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稿)



皖威达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报告期内向银行及关联方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负债金额较高，因此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4%、83.92%和 77.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1 和 1.13，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如不改变资本结构，长期来看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发生坏账以及诉讼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1.64 和 0.8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290,213.94 元、66,428,482.03 元和 69,692,357.11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31%、40.34%和 29.7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或总包商，部分客户不能按照信用期回款，且业主与总包商的结算周期也会影响总包商向公司付款的进度，且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期约为 12 个月至 18 个月，延长了公司的回款周期。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处于诉讼状态的有六笔，合计金额为 11,237,425.48 元。其中，已胜诉正在执行的金额为 873,625.48 元，尚未判决的金额为 10,363,800.00 元，虽然其中已获得财产保全金额为 11,670,000.00 元。但若被诉企业经营活动恶化，发生资不抵债或其他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形，将对公司收回应收账款余额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要资产均处于抵押状态的风险

公司现有房屋 6 处，合计面积 28,049.67 平方米，其中 4 处房屋已被抵押，占总面积的 97.60%；3 宗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库存商品 25 项产品，价值 17,444,430.14 万元被抵押；机器设备 70 项，账面原值为 451 万元被抵押。目

前上述抵押物均在抵押期内,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土地、房产、库存商品及机器设备被银行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四、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3,488,135.70元、-2,132,729.16元和5,072,476.53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2,073,079.84元、-5,080,518.04元和-556,321.91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57%、-138.22%和110.97%,公司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将来公司如不能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发生坏账以及诉讼的风险.....	2
三、公司主要资产均处于抵押状态的风险.....	2
四、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	31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五、公司独立性.....	85
六、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88
八、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8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89
十、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91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诉讼、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8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5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7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6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77
第五节 附件.....	18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6
三、法律意见书.....	186
四、公司章程.....	1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威达环保	指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达净化	指	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治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 31180010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
三会一层	指	威达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同时	指	“三同时”制度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
除尘器	指	把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的设备,其是锅炉及工业生产中常用的设备。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技术,该技术系将NH ₃ 、尿素等还原剂喷入锅炉炉内与NO _x 进行选择性反应,不用催化剂,迅速热分解成NH ₃ ,与烟气中的Nox反应成N ₂ 和水。
PLC	指	可程序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的简称。是专门为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其采用可程序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算和算术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量或模拟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类

		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mg/m ³	指	毫克/立方米，浓度单位
过滤面积	指	衡量除尘设备处理烟气能力大小的基本单位，袋式除尘器所有滤袋表面积之和。
烟气脱硝	指	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烟气中脱除氮氧化物的工业过程。
高炉	指	横断面为圆形的炼铁竖炉，用钢板作炉壳，里面砌耐火砖内衬。
转炉	指	炉体可转动，用于吹炼钢或吹炼铁的冶金炉，也可用于铜、镍冶炼。
喷吹管	指	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部件，用于滤袋清灰的喷吹
袋笼	指	用于支撑滤袋，使之在过滤及清灰状态下张紧并保持一定形状的部件。
离线阀	指	在除尘器上用于切换每个净气室的阀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Weida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解彬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3408万元

营业执照号：341400000012307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工业园区

邮编：238161

电话：0551-65661795

传真：0551-65661995

互联网网址：<http://www.ahweida.com/>

董事会秘书：殷涛

组织机构代码：56635449-X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制造业”中的“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以及袋式除尘系统、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的设计。

经营范围：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电子电气控制装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环保设施的维护；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 3,408.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遵循主管部门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则外还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的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解彬	13,600,000	39.906	是	否	3,400,000	9.98
2	王智源	3,200,000	9.390	否	否	3,200,000	9.39
3	李义新	2,946,000	8.644	是	否	3,450	0.01
4	周志尚	1,700,000	4.988	否	否	1,700,000	4.99
5	解道毅	1,502,000	4.407	否	否	1,502,000	4.41
6	郭倩	1,500,000	4.401	否	否	1,500,000	4.40
7	解冬	1,362,000	3.996	是	否	3,900	0.01
8	徐俊	1,340,000	3.932	否	否	1,340,000	3.93
9	吴昊	1,200,000	3.521	否	否	1,200,000	3.52
10	解立其	900,000	2.641	否	否	900,000	2.64
11	汪茂彬	900,000	2.641	否	否	900,000	2.64
12	解立济	720,000	2.113	否	否	720,000	2.11
13	王现弟	600,000	1.761	是	否	147,300	0.43
14	刘建平	600,000	1.761	是	否	147,300	0.43
15	解道进	540,000	1.585	否	否	540,000	1.58
16	何向成	540,000	1.585	是	否	87,300	0.26
17	解立勋	300,000	0.880	是	否	73,650	0.22
18	殷涛	300,000	0.880	是	否	73,650	0.22
19	徐兵	210,000	0.616	否	否	210,000	0.62
20	方力	120,000	0.352	否	否	120,000	0.35

合 计	34,080,000	100.000	——	——	17,768,550	52.14
-----	------------	---------	----	----	------------	-------

注：上述公司股东中同时还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由于有些人员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进行过部分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在计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时的计算公式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量×0.25+2015 年 1 月 23 日新增股份数量×0.25-2015 年 7 月 21 日已转让的股份数量(如有)+2015 年 9 月 18 日新增股份数量×0.25 (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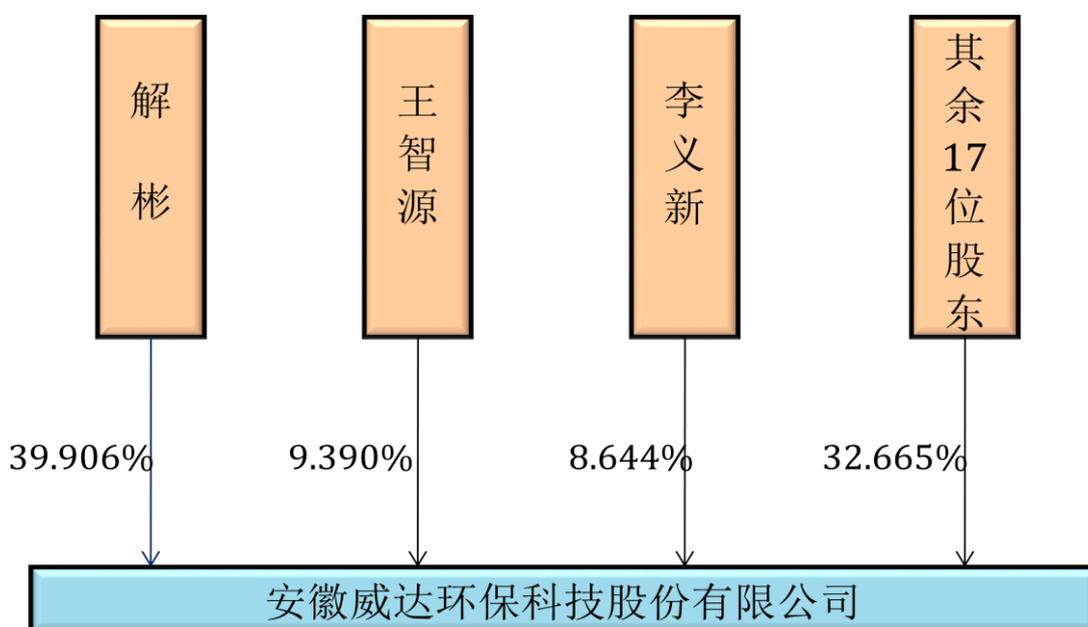
(九)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解彬	13,600,000	39.906	境内自然人	无
2	王智源	3,200,000	9.39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李义新	2,946,000	8.644	境内自然人	无
4	周志尚	1,700,000	4.988	境内自然人	无
5	解道毅	1,502,000	4.407	境内自然人	无
6	郭倩	1,500,000	4.401	境内自然人	无
7	解冬	1,362,000	3.996	境内自然人	无
8	徐俊	1,340,000	3.932	境内自然人	无
9	吴昊	1,200,000	3.521	境内自然人	无
10	解立其	900,000	2.641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9,250,000	85.826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郭倩与解彬为姐弟关系；解立其与解彬、解道毅为叔侄关系；解彬与解道毅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彬，实际控制人为解彬和解立勋。解彬直接持有公司 1,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9.906%，其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解立勋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0%，其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现任公司的董事。解立勋和解彬为父子关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 1,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86%，并且二人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权权利，特别是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经事先协商一致后，采取一致行动。双方还约定：如出现双方派出代表（含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代表人员）在行使提案权、提案表决权中、提出董事、监

事、高管候选人人员、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则以解彬派出的代表的意见为准投票表决。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因此，解彬及解立勋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解彬，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安徽商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合肥所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解立勋，男，194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7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70年8月至1979年12月，在湖北省枝江404厂任车间支部书记；1980年1月至1992年1月，在芜湖汽车发动机厂任副总经济师；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在合肥探矿机械厂任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01年11月，在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是解彬，实际控制人为解彬与解立勋。解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解立勋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虽然公司在2015年8月2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将公司董事长由解立勋变更为解彬，但解立勋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且解立勋与解彬为父子关系，二人于2015年7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权权利，特别是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经事先协商一致后，采取一致行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长期。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5、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公司股东已经出具《股东书面声明》：

“①、本人系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均为本人合法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②、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本人近三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药监、质监、外汇、海关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③、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单位，或本人的近亲属没有获得股份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

④、本人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行为、事实或状态，不会导致本人违反：（1）《公务员法》；（2）《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3）《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4）前述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⑤、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综上，根据上述内容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的其他部分及“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公司股东皆为自然人，为中国公民，在中国有住所，其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成立

2010年11月24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95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解彬、解立勋、解道进、解立济、郭倩、解立其、李义新、何向成、李刚、王现弟、解冬、刘建平、解道毅、汪茂彬14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

金额和出资期限等重大事项。

2010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验[201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10年11月29日止，威达环保已收到所有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所有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筹委会工作人员会议，推举徐兵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解彬、解立勋、解道进、解立济、郭倩、解立其、李义新、何向成、李刚、王现弟、解冬、刘建平、解道毅、汪茂彬14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威达环保；选举解立勋、解彬、李义新、李刚、解冬、刘建平、解道毅为公司董事；选举汪茂彬、何向成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兵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解立勋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解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义新、刘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殷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向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巢湖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0000001230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巢湖市含山县林头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解立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除尘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器控制装置及工艺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规模为1000万股。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解彬	3,900,000	39.00	货币
2	李义新	1,300,000	13.00	货币

3	李刚	1,000,000	10.00	货币
4	解道毅	800,000	8.00	货币
5	解冬	600,000	6.00	货币
6	解立其	500,000	5.00	货币
7	解道进	400,000	4.00	货币
8	解立济	400,000	4.00	货币
9	汪茂彬	300,000	3.00	货币
10	何向成	200,000	2.00	货币
11	王现弟	200,000	2.00	货币
12	刘建平	200,000	2.00	货币
13	郭倩	100,000	1.00	货币
14	解立勋	100,0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重大资产收购

为整合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资源，使公司做大做强，公司决定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收购基准日收购威达净化的净资产。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按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收购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并以此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0 年 12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字号为天健皖审[2010]77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威达净化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70,434.78 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字号为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2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威达净化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42.7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与收购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0]77 号）、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209 号）。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0]77号）确定的2010年11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收购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公司与威达净化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由公司收购威达净化的全部净资产，收购价格为13,170,434.78元。

本次收购的人员安置情况：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本次收购完成后原威达净化的人员由威达环保录用。

知识产权情况：威达净化将其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如有），一并无偿转让给威达环保。

被收购方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03日

住所：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解立勋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经营范围：除尘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器控制装置及工艺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收购时点威达净化的财务状况：2010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88,433,146.63元，负债总额为75,262,711.85元。2010年1-11月营业收入为67,679,532.24元，营业利润为2,455,619.73元，净利润为1,759,428.81元。

2010年11月30日威达净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解彬	340.00	34.00	货币
2	李义新	130.00	13.00	货币
3	李刚	100.00	10.00	货币
4	解道毅	80.00	8.00	货币
5	解立济	80.00	8.00	货币

6	解冬	60.00	6.00	货币
7	解立其	50.00	5.00	货币
8	解道进	40.00	4.00	货币
9	汪茂彬	30.00	3.00	货币
10	何向成	20.00	2.00	货币
11	王现弟	20.00	2.00	货币
12	刘建平	20.00	2.00	货币
13	解立勋	20.00	2.00	货币
14	郭倩	10.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2011年12月30日，威达净化完成了注销登记工商变更手续。

(三)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5日，公司股东李刚与吴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威达环保4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昊，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4元/股。

2012年3月25日，公司股东李刚与解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威达环保30万股股份转让给解彬，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4元/股。

2012年3月25日，公司股东李刚与徐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威达环保1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兵，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4元/股。

2012年3月25日，公司股东李刚与殷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威达环保10万股股份转让给殷涛，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4元/股。

2012年3月25日，公司股东李刚与周志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威达环保1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志尚，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4元/股。

2014年4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4年7月，上述协议的股权受让方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解彬	4,200,000	42.00	货币
2	李义新	1,300,000	13.00	货币
3	解道毅	800,000	8.00	货币
4	解冬	600,000	6.00	货币
5	解立其	500,000	5.00	货币
6	解道进	400,000	4.00	货币
7	解立济	400,000	4.00	货币
8	吴昊	400,000	4.00	货币
9	汪茂彬	300,000	3.00	货币
10	何向成	200,000	2.00	货币
11	王现弟	200,000	2.00	货币
12	刘建平	200,000	2.00	货币
13	郭倩	100,000	1.00	货币
14	解立勋	100,000	1.00	货币
15	徐兵	100,000	1.00	货币
16	殷涛	100,000	1.00	货币
17	周志尚	100,0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0,000	100.00	—

注：李刚虽然于2012年3月25日在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与吴昊、解彬、徐兵、殷涛、周志尚五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了其所持有的股份，但该等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执行。2013年1月17日，李刚以自己的名义与安徽省汇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担保”）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以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汇金担保为公司在合肥科技农商行新站支行的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日，双方到马鞍山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3年9月1日，李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还清合肥科技农商行新站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3月3日，双方到马鞍山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2014年4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李刚将其持有的威达环保4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昊，将其持有的威达环保30万股股份转让给解彬，将其持有的威达环保1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兵，将其持有的威达环保10万股股份转让给殷涛，将其持有的威达环保1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

志尚。2014年7月，股权受让方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综上，李刚实际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6个月之后，其股权转让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18万元，新增的2,018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每股价格为1元，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缴足。

2015年1月23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达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后持股数量 (股)	本次认缴股份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解彬	12,675,600	8,475,600	42.00
2	李义新	3,923,400	2,623,400	13.00
3	解道毅	2,414,400	1,614,400	8.00
4	解冬	1,810,800	1,010,800	6.00
5	解立其	1,509,000	1,009,000	5.00
6	解道进	1,207,200	807,200	4.00
7	解立济	1,207,200	807,200	4.00
8	吴昊	1,207,200	807,200	4.00
9	汪茂彬	905,400	605,400	3.00
10	何向成	603,600	403,600	2.00
11	王现弟	603,600	403,600	2.00
12	刘建平	603,600	403,600	2.00
13	郭倩	301,800	201,800	1.00
14	解立勋	301,800	201,800	1.00
15	周志尚	301,800	201,800	1.00
16	徐兵	301,800	201,800	1.00
17	殷涛	301,800	201,800	1.00
总计		30,180,000	20,180,000	100.00

（五）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实缴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实缴出资义务）事项。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内容
1	解道毅	解彬	66,400	实缴出资义务
		周志尚	600,000	实缴出资义务
		郭倩	246,000	实缴出资义务
2	解冬	解彬	448,800	实缴出资义务
3	何向成	解彬	63,600	实缴出资义务
4	解立勋	解彬	1,800	实缴出资义务
5	郭倩	解彬	1,800	实缴出资义务
6	解立济	解彬	7,200	实缴出资义务
		王智源	480,000	实缴出资义务
7	李义新	解彬	23,400	实缴出资义务
		郭倩	954,000	实缴出资义务
8	解道进	解彬	187,200	实缴出资义务
		王智源	360,000	实缴出资义务
		方力	120,000	实缴出资义务
9	解立其	解彬	9,000	实缴出资义务
		王智源	300,000	实缴出资义务
		徐俊	300,000	实缴出资义务
10	王现弟	解彬	3,600	实缴出资义务
11	刘建平	解彬	3,600	实缴出资义务
12	汪茂彬	解彬	5,400	实缴出资义务
13	周志尚	解彬	1,800	实缴出资义务
14	徐兵	解彬	91,800	实缴出资义务
15	殷涛	解彬	1,800	实缴出资义务
16	吴昊	解彬	7,200	实缴出资义务

2015年7月22日，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7月31日，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巢兴会验字[2015]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止，威达环保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18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股)	(%)	
1	解彬	13,600,000	45.06	货币
2	李义新	2,946,000	9.76	货币
3	解道毅	1,502,000	4.98	货币
4	郭倩	1,500,000	4.97	货币
5	解冬	1,362,000	4.51	货币
6	吴昊	1,200,000	3.98	货币
7	王智源	1,140,000	3.78	货币
8	周志尚	900,000	2.98	货币
9	解立其	900,000	2.98	货币
10	汪茂彬	900,000	2.98	货币
11	解立济	720,000	2.39	货币
12	王现弟	600,000	1.99	货币
13	刘建平	600,000	1.99	货币
14	解道进	540,000	1.79	货币
15	何向成	540,000	1.79	货币
16	解立勋	300,000	0.99	货币
17	殷涛	300,000	0.99	货币
18	徐俊	300,000	0.99	货币
19	徐兵	210,000	0.70	货币
20	方力	120,000	0.40	货币
总计		30,180,000	100.00	—

(六) 股份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0万元,参照公司2014年12月增资后计算的每股净资产1.58元确定的每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66元,分别由股东王智源、周志尚、徐俊认购。其中,王智源以货币方式出资341.96万元(其中206万元为注册资本,135.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志尚以货币方式出资132.8万元(其中80万元为注册资本,5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俊以货币方式出资172.64万元(其中104万元为注册资本,68.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7日,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巢兴会验字[2015]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5年9月17日止,威达环保已收到股东周志尚、王智

源、徐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 390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解彬	13,600,000	39.906	货币
2	王智源	3,200,000	9.390	货币
3	李义新	2,946,000	8.644	货币
4	周志尚	1,700,000	4.988	货币
5	解道毅	1,502,000	4.407	货币
6	郭倩	1,500,000	4.401	货币
7	解冬	1,362,000	3.996	货币
8	徐俊	1,340,000	3.932	货币
9	吴昊	1,200,000	3.521	货币
10	解立其	900,000	2.641	货币
11	汪茂彬	900,000	2.641	货币
12	解立济	720,000	2.113	货币
13	王现弟	600,000	1.761	货币
14	刘建平	600,000	1.761	货币
15	解道进	540,000	1.585	货币
16	何向成	540,000	1.585	货币
17	解立勋	300,000	0.880	货币
18	殷涛	300,000	0.880	货币
19	徐兵	210,000	0.616	货币
20	方力	120,000	0.352	货币
合计		34,080,000	10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解彬，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解立勋，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李义新，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一级建造师。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郎溪县五金灯具厂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1994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4、解冬，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在合肥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1996年9月至1998年11月，自由职业者；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在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员工作；2001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员、销售部经理、董事；2010年12月至今，先后在股份公司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5、殷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先后在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主办会计、统计科科长、预算管理中心主任、资金调配中心主任等职；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11月至2007年2月，在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任预算管理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者；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金源热电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先后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二）公司监事

1、何向成，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员工作；2001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员工作；2010年12月至今，先后任股份公司销售副部长、销售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

2、王现弟，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先后在淮南煤矿机械厂任技术员、政工师、团委书记；1999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计划部职员、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

3、赵维平，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7月至1992年4月，在家务农；1992年5月至2001年11月，在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2001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驾驶员、行政部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解彬，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李义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解冬，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殷涛，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刘建平，男，194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1968年10月至1971年1月，在巢县花集公社合群大队方坝稍生产队插队落户；1971年2月至1985年1月，在巢县水泥厂工作；1985年2月至1986年12月，任巢湖市玻璃厂副厂长；1987年1月至1996年10月，先后在巢湖市水泥厂任副厂长、厂长兼书记；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巢湖市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书记；1999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380.02	16,431.98	16,846.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8.30	2,642.38	2,80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8.30	2,642.38	2,807.12
每股净资产（元）	1.72	2.64	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2.64	2.81
资产负债率（%）	77.77	83.92	83.34
流动比率（倍）	1.13	1.01	1.06
速动比率（倍）	0.73	0.67	0.7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59.11	10,488.40	12,577.94
净利润（万元）	507.25	-213.27	34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25	-213.27	34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63	-508.05	20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63	-508.05	207.31
毛利率（%）	32.10	24.04	23.29
净资产收益率（%）	17.52	-7.90	1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	-18.81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1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1.64	2.07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76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8.66	1,235.02	-72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8	1.24	-0.73

备注：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财务指标均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注：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0万元，每股价格人民币1.66元。考虑了本次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
每股净资产（元）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净资产收益率（%）	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备注：以上指标的计算基础：净资产=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数+本次增资金额；股本数=本次增资后的股本；净利润=2015年1-7月的净利润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楼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成

项目小组成员：刘成、黄丽红、刘冰、赵隆隆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李红、佘化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俊、全普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工业企业（如化工、建材、钢铁等）的烟气治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以及袋式除尘系统、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的设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31180010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5,779,426.08元、104,884,020.95元和55,591,103.5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6.10%、95.79%和98.27%，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袋式除尘器及其系统装置、烟气脱硝系统装置等，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安装运营服务。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用途
1	LCDM 系列袋式除尘器	LCDM 系列长袋低压脉冲袋除尘器是为满足大风量烟气而专门研制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脉冲袋除尘器。可采用离线或在线喷吹清灰方式，清灰效果好、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同时还具有处理风量大、占地面积小、运行可靠、维护方便、运行阻力低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冶金、钢铁、电力、化工等行业的大风量烟气净化。
2	LFGM 系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是在消化、吸收、引进美国富乐公司技术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国情研制开发的高效袋收尘器。集合分室反吹和喷吹脉冲等优点，克服了分室反吹时动能强度不够的缺点。其扩大了袋除尘器的使用范围，提高了收尘效率，延长了滤袋使用寿命，不仅广泛用于水泥行业，在化工、冶金、钢铁行业也被广泛采用。
3	LDMC 系列脉冲喷吹单机袋除尘器	LDMC 型脉冲喷吹单机袋除尘器是消化吸收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技术，经改进设计而成的小型在线清灰袋除尘器。该除尘器采用高压（0.5-0.7Mpa）大流量脉冲阀逐条滤袋脉冲喷吹的清灰技术，具有清灰动能大，清灰效率高等特点。本产品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紧凑、安装容易、维护方便，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矿山、化工、煤炭、非金属矿超细粉加工等行业的局部含尘气体净化处理。

4	LFX（II）系列分室脉冲袋式除尘器	LFX（II）系列分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应用于建材、煤炭、电力、冶金、制药、机械、化工、轻工、粮食等行业的废气除尘。其主要特点如下： 单位体积处理风量大，系统阻力小，除尘效率高达99.9%；整机可分室换袋维修，随主机运转率达100%。
5	LF 系列脉冲袋式除尘器	LF 系列脉冲袋式除尘器是在消化、吸收、引进日本（NITTA）公司技术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研制开发的高效袋收尘器。此系列袋式除尘器集合在线脉冲和离线脉冲喷吹等优点，克服了在线脉冲喷吹时动能强度不够的缺点，解决了离线脉冲喷吹提升阀或截止阀带来的问题。其扩大了袋除尘器的使用范围，提高了收尘效率，延长了滤袋使用寿命。其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在化工、冶金行业也被广泛采用。
6	大型矿渣、钢渣粉磨除尘器	该类除尘器可处理烟气含尘浓度达1000g/Nm ³ 及以上的高浓度粉尘气体，其采用进气导流箱和尘气预分离系统有效降低烟气上升速度，保护滤袋，其已成为与0-Sepa 类选粉机、立式磨配套的工艺设备。主要应用于矿渣、钢渣粉磨、水泥磨等烟气的收尘净化。
7	电袋复合除尘器	电袋复合除尘器是我公司结合电除尘器和袋除尘器各自的优点研制的高效除尘器。主要用于电厂燃煤锅炉、水泥厂窑头、窑尾等大风量烟气的除尘。
8	环境除尘系统	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些尘源无组织排放，严重影响岗位粉尘，生产粉尘无序排放给企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游离态粉尘不仅污染环境，危害员工的身心健康，还浪费部分资源，危害职工的身心健康。该系统采用固定和移动烟气捕集罩对各尘点烟气进行捕集，各点开关与工艺设备连锁实现全自动控制。其主要应用于生产企业烟气无序排放的场合。
9	大型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如铬铁、镍铁、锰铁等大型密闭矿热炉产生的粗炉气净化处理。其采用可控的降温措施、正压操作和防爆措施，使粗炉气经降温、净化、增压后可进行二次利用。
10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高炉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粗煤气净化，其可使粗煤气经净化除尘后并入煤气总网。
11	转炉烟气净化及煤气回收系统	该系统系我公司根据多年从事冶金行业煤气净化、回收经验，结合二代、三代“OG”法净化的缺点和不足自行研发的新型四代高效“双塔”系统。其主要用于转炉吹氧过程中产生的粗煤气（一次）除尘净化，回收煤气，发展循环经济。

12	焦炉蓄热式冷却除尘二合一系统	该系统用于焦炉在出焦、装煤过程中烟气粉尘的净化，主要是焦炉在出焦、装煤时对烟气的降温；出焦、装煤停止时对烟气放热并对烟气的净化除尘；主要用于焦炉的除尘。
13	SNCR 脱硝系统	SNCR 脱硝系统主要用于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炉、水泥行业回转窑等烟气的脱硝。其具有占地面积小，设备简单，不需要催化剂，投资少，运行成本低、适应性广等特点。

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大型矿渣、钢渣粉磨除尘器



大型密闭电石炉炉气净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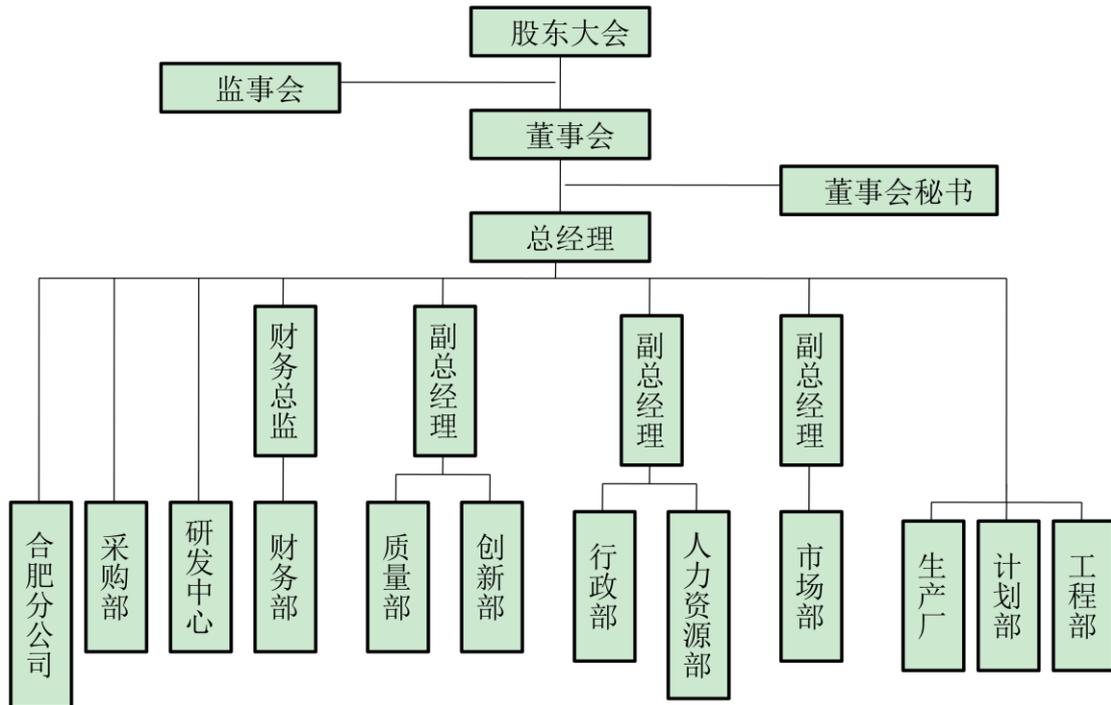
焦炉蓄热式冷却除尘二合一系统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系统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行政部：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签阅、登记、分递、文印、归档和下发；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登记、发放和报刊资料的征订，对公司行政文件、证书、档案进行分类管理；负责对办公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负责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审工作；负责考勤表和加班单的编制和汇总，协助领导传达布置有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组织员工招聘管理工作、负责日常劳动人事管理、开展员工培训；负责薪酬福利及人员保险管理工作。

采购部：负责合同签订后评审、采购计划制定（含特采计划制定）以及计划的实施工作；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工作、合同管理、发票核对和供应商档案管理工作。

研发中心：负责合同设计分析、设计评审、设计更改、技术改造、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配合市场部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做好部门员工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主要职能为根据公司规模进行财务预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制定与公司成本费用控制相关的制度，并进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质量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拟定、质量控制计划的编制和质量记录；负责组织各项管理体系的认证与导入、运行及维护以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各项目工程资料的汇编；负责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外包检验、成品检验工作。

创新部：负责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方向的规划、考察、评价；负责新技术的引进和落实工作。

市场部：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和客户调查工作；负责投标报价管理、合同签订前评审、合同正式执行和合同变更工作；负责工程进场前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款项跟踪、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反馈、应收帐款跟催、售后服务安排以及提交竣工资料通知。

计划部：负责公司合同成本的预算、评审工作；负责生产计划、安装计划制定和下达；负责各部门工作的协调；负责售后服务和设备调试的安排并监督执行；负责客户烟气净化系统的运营和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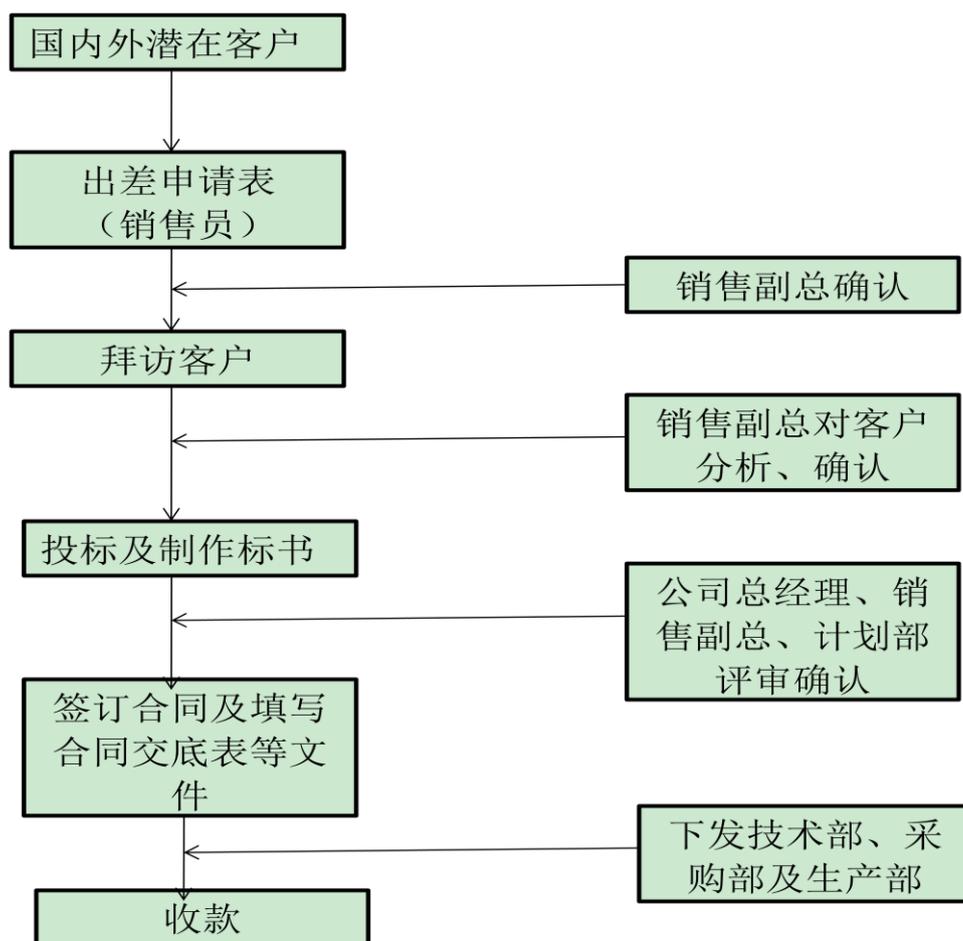
工程部：负责现场安装计划制定、安装任务实施、安装资料管理、设备维修计划制定、月用款计划制定、周用款计划制定和项目工程工资核算。

生产厂：负责生产厂安全管理、月度生产作业计划编制、生产调度和任务分解实施、进度跟踪和周报；负责设备月度、季度和年度的维修保养，做好设备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负责成本管控工作，包括原材的利用率和辅材的管控；负责仓库管理工作，包括仓库整理、物资进出库管理和发货。

（二） 公司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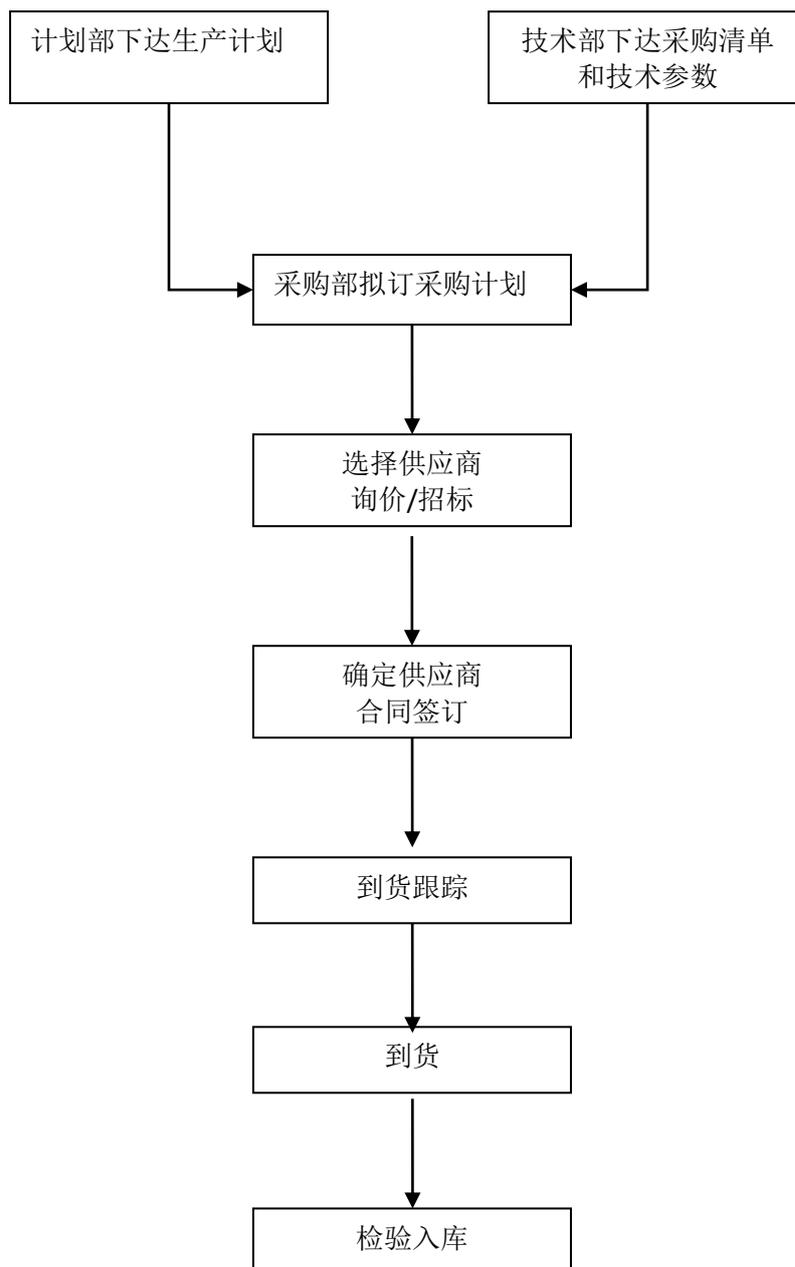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经营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的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部分产品通过总包商出口给国外客户。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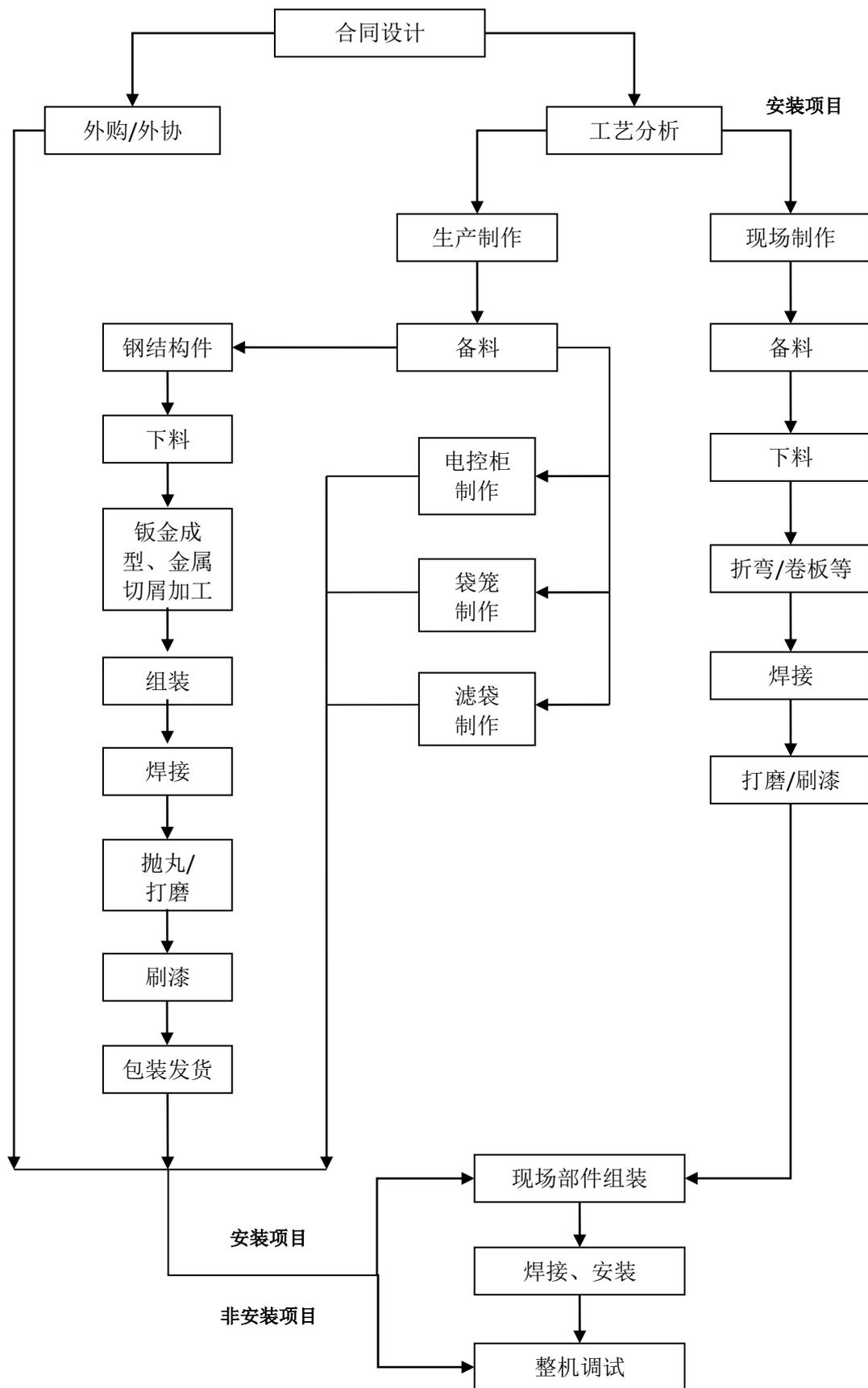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先由计划部下达生产计划，技术部下达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然后采购部门负责拟定采购计划，通过询价或招标的方式选择、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同签订后交由技术部门设计，综合计划部根据订货合同交货时间、设备特点、运输距离编制生产、安装计划，采购部依据到货计划进行采购，生产厂和工程部组织厂内生产或现场生产，再由工程部组织安装，售后服务部负责调试和交工。生产和安装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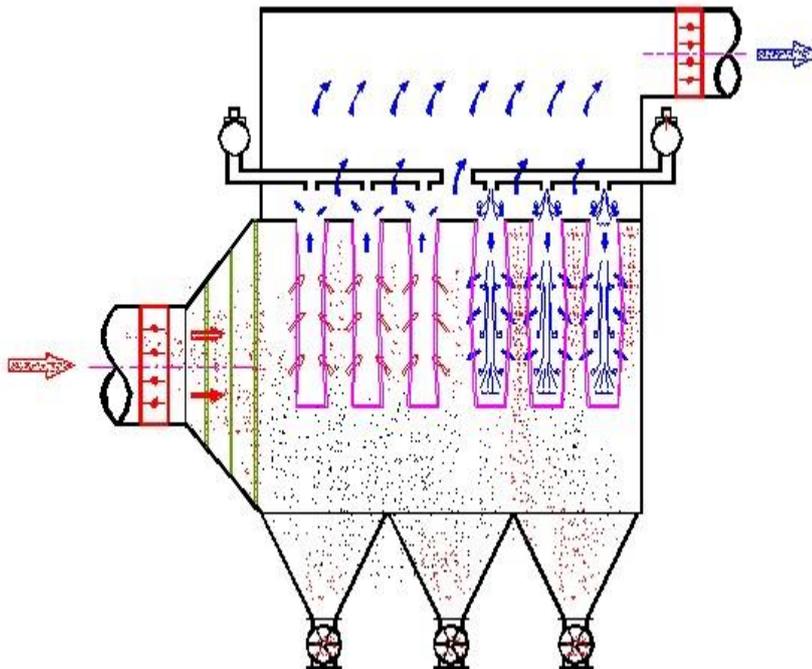
注：公司有少部分委外加工，需要委外加工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配件如阀门等

的制造没有达到加工的技术所以需要外包给其他制造厂加工，该业务量较小。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袋式除尘器设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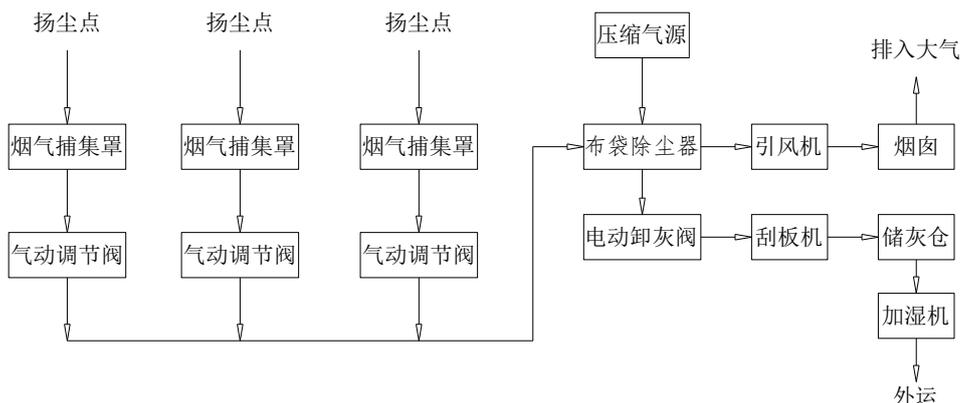
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经过袋口、上箱体、出风口由引风机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或连续由卸灰、输送系统卸出。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面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定时或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PLC发出信号，首先令一袋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阀脉冲阀，压缩气体经气包、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向滤袋里喷射。压缩气体在滤袋里高速膨胀，使滤袋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粉尘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打开提升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袋室清灰完毕。脉冲袋式除尘器是由多个独立的袋室组成的，各室按次序分别进行清灰，互不干扰，实现长期连续运行。



(2) 环境除尘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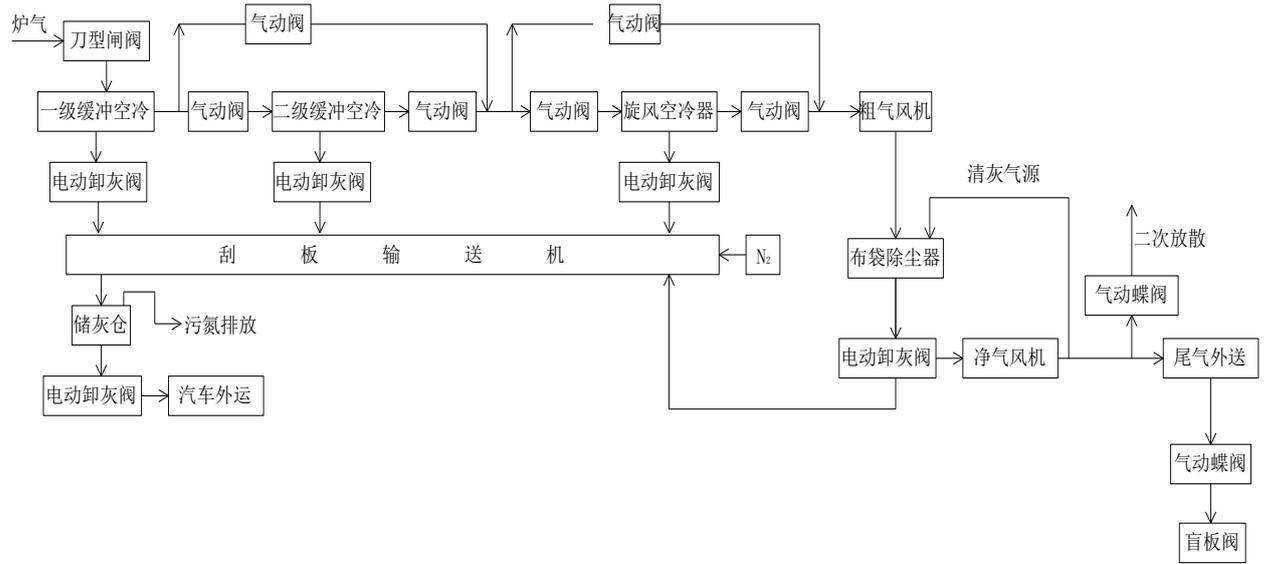
本系统主要应用于建材、冶金、钢铁、化工行业。特别是针对产尘点多，各

点工作无规律可循的烟气治理。各点产生的扬尘通过固定、活动烟气捕集罩、气动调节阀、管道进入总管汇合后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含尘烟气经滤袋过滤后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各扬尘点处气动调节阀一方面与工艺设备连锁，当某个扬尘点工作时，相应的阀门打开；扬尘点停止工作时，阀门延时关闭；另一方面便于调节各除尘点风量平衡。通过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经电动卸灰阀、刮板机进入灰仓、定时加湿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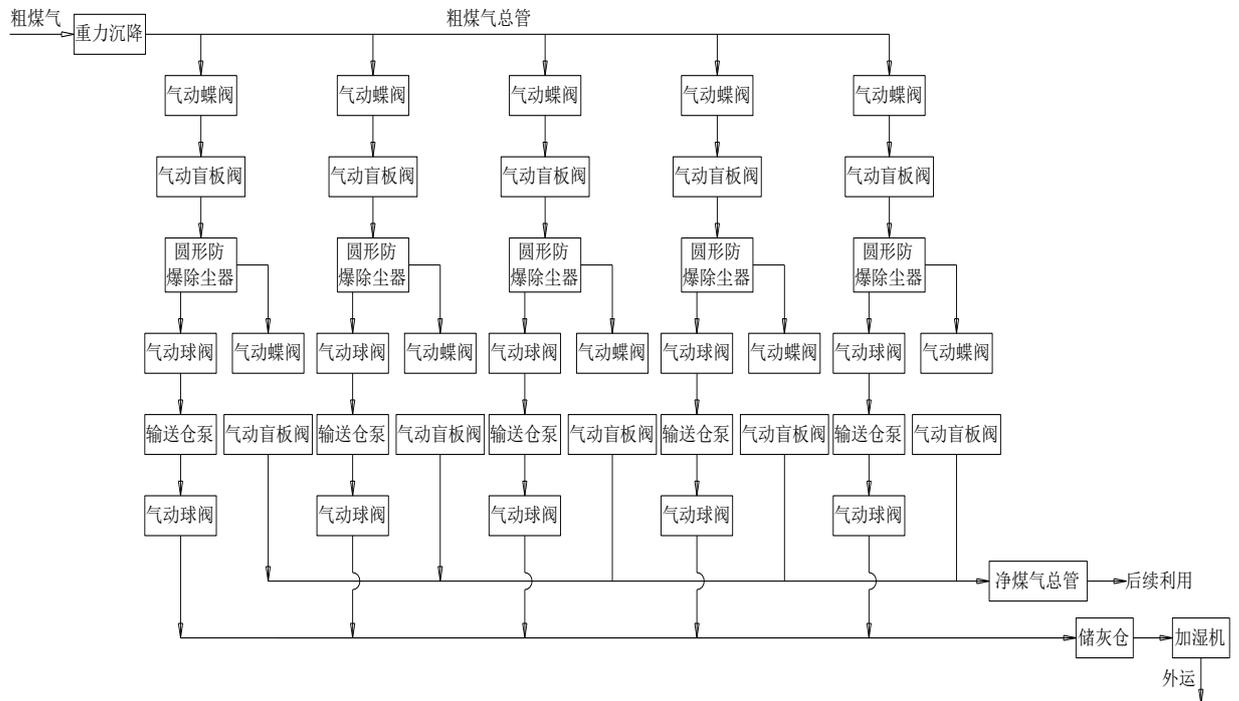
(3) 大型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系统工艺流程

本系统工艺为：高温炉气首先经管道、闸阀进入一、二级缓冲空冷器，高温烟气进行初步冷却和火星除尘后，将大颗粒粉尘除去，以防在管道或设备中沉降堵塞系统。当炉气温度冷却到 $300^{\circ}\text{C}\sim 350^{\circ}\text{C}$ 左右后，炉气进入旋风空冷器（旋风空冷器是利用离心力的原理去除稍大粉尘和带火星的焦炭、兰炭、气焦颗粒，防止火星颗粒进入除尘器吸附在布袋表面从而烧坏布袋），经旋风捕集、冷却后气体温度控制在 $220^{\circ}\text{C}\sim 260^{\circ}\text{C}$ ，再经粗气风机增压后进入除尘器过滤。经净化过滤后的气体经增压风机增压后再通过二次放散或输送至下道工序。经缓冲、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过滤下的粉尘由电动卸灰阀卸入密闭式链板机输送至储灰仓。输灰系统采用低压氮气保护以防止外界空气进入。矿热炉正常生产时负荷时高时低，导致产生炉气量时大时小、温度时高时低。净化系统为适应炉气量和温度的波动，温控系统必须对炉气的温度进行及时调节。



(4)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系统工艺流程

高炉冶炼产生的粗煤气经重力沉降后从集气总管均匀分流后进入各个支管再进入完全独立、防爆的圆形除尘器筒体，筒体按照 GB150 设计、制造。煤气经筒体内布袋过滤后从出气支管再进入集气总管后并入净煤气总管进入下道工序。捕集下来的粉尘通过卸灰球阀进入输送仓泵再进入储灰仓。粉尘定时加湿、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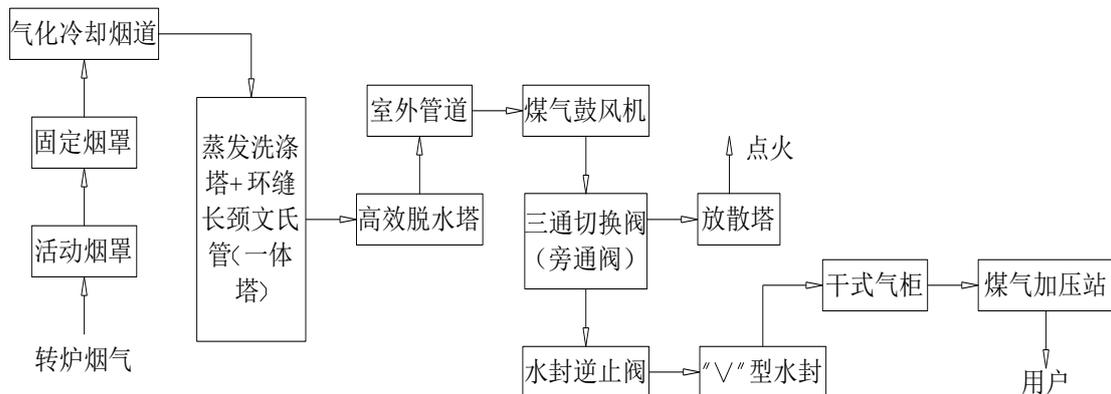


(5) 转炉烟气净化及煤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转炉在吹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高温烟气，其中 CO 含量高达 86%以上，能源价值高；为保护环境，变废为宝，我公司开发的未燃法高效双塔净化系统对转炉烟气予以净化，并实现煤气自动回收。

转炉烟气净化除尘系统采取未燃法高效双塔净化系统。高温烟气（1400℃～1600℃）从活动烟罩、固定烟罩经气化冷却烟道冷却后烟气温度降为900℃左右，然后进入蒸发洗涤塔+环缝长颈文氏管（一体塔）内，在一体塔内烟气首先通过蒸发洗涤塔进行蒸发饱和冷却降温、粗除尘，温度降至71℃左右。冷却后的烟气在一体塔内进入环缝长颈文氏管进行精除尘，烟气以高速与喷入环缝长颈文氏管内的水滴碰撞，烟气中尘粒因扩散、惯性作用与水珠结合凝聚而被除下。出一体塔的烟气经高效脱水塔脱水后经室外管道进入离心鼓风机，由离心鼓风机升压进入三通切换阀。当烟气符合回收条件时，烟气由三通阀切换至水封逆止阀，经过水封逆止阀和气柜进口水封后被送往煤气柜，然后由煤气加压站的加压风机将煤气加压送往各用户；当烟气不符合回收条件时，烟气经旁通阀、三通阀切换至放散烟囱，然后通过排放烟囱点火放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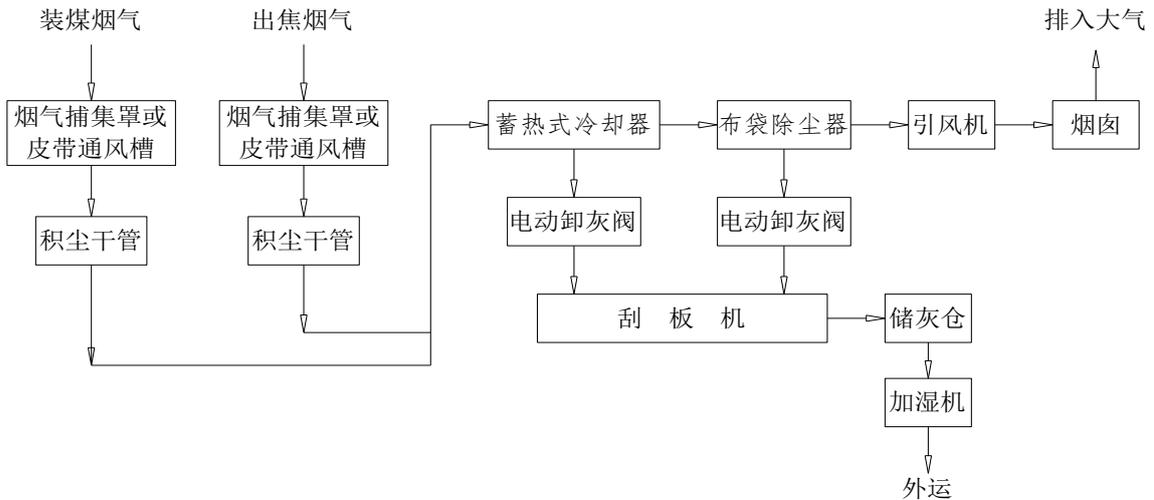
在回收期，通过罩内微差压装置调节文氏管内的重砣升降，以适应烟气量的变化，提高回收煤气的质量。



(6) 焦炉蓄热式冷却除尘二合一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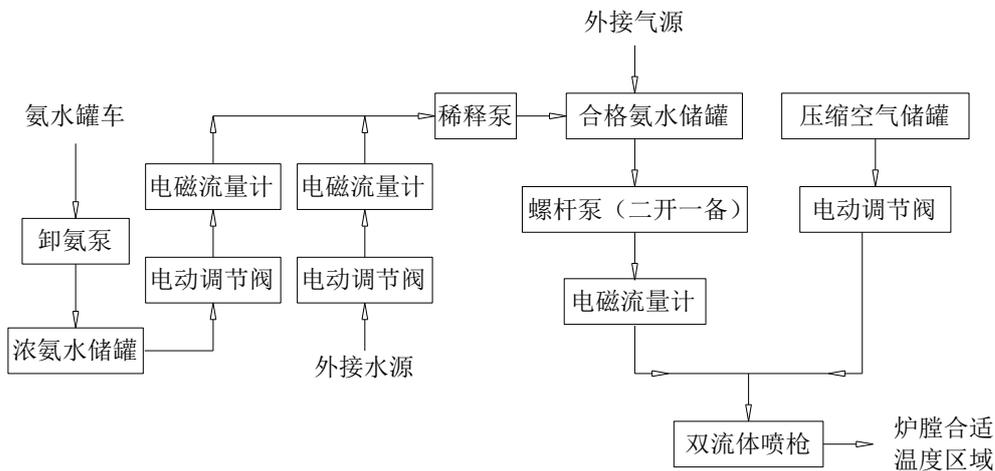
焦炉在冶炼过程中出焦和装煤是轮流进行，且出焦和装煤是间断运行。本二合一除尘系统在保证除尘效果的同时可大大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在装煤和出焦过程中烟气温度高且含有带火星的大颗粒粉尘易烫伤布袋。本系统采用烟气经捕集罩、接口阀（皮带通风槽）进入积尘干管，进入蓄热式冷却器捕集大颗粒粉尘并对烟气温度进行降温，再进入布袋除尘器。经滤袋过滤后的烟气通过风机排入大气。当在出焦和装煤都停止工作时蓄热式冷却器利用自身储存的热量再次放热将烟气升高进入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通过卸灰阀、刮板

机进入储灰仓后储存定时加湿外运。



(7) SNCR 脱销工艺流程

工业炉窑在高温燃烧过程中氮气和氧气化合生成的氮氧化物是国家限制排放的。该系统是将购买的浓氨水通过卸氨泵打入浓氨水罐储存，浓氨水通过电动调节阀、电磁流量计调节加水量稀释成质量浓度 20%左右后经稀释泵进入合格氨水储罐储存。合格氨水通过螺杆泵（两开一备）、电磁流量计后进入双流体喷枪，氨水在进入喷枪前已与压缩空气雾化再通过喷枪直接喷入炉膛合适温度区域（850~1050℃），雾化后的氨水在分解炉内与 NO_x（NO、NO₂ 等混合物）进行还原反应，将 NO_x 转化成无污染的 N₂。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一

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部分产品所使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范围
下置式喷吹系统技术	喷吹系统放置于出气导流箱下部。喷吹系统距离设备安装面低，方便检修及维护。在每个脉冲阀与储气包之间增设一个球阀，防止个别脉冲阀因膜片损坏时（特殊情况）漏气导致气路系统瘫痪。	LF系列脉冲袋式除尘器
进气导流技术	均匀分布风道内烟气，使烟气均匀进入每个袋室，避免烟气直接冲刷滤袋及造成布袋负荷不均影响布袋的使用寿命和运行效果。本技术根据进入风道内烟气气流的模拟实验数设计出线性进气倒流箱。导流箱布置在进气风道内，根据除尘器的长度和烟气量大小确定倒流箱的长度（L），宽度（W）和高度（H）。倒流箱内部按照进气口的流速设置一定倾斜角度的导流装置。	LCDM系列用于大风量烟气的除尘
波浪形压型板结构技术	采用平板通过压型机压成波浪形形式，相比“平板+加强筋”的形式具有很好的抗压能力，纵向稳定性提高。实现高效率自动化生产，一次成型，减少制作工序、工时，节约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波浪形压型板壳体可有效消除设备因高、低温产生的冷热变形并减少焊接变形，避免焊缝开裂。	LCDM、LFGM、LDMC、LFX（II）、LF系列壳体外壳板和内隔板等
尘气预分离技术	该技术通过改变烟气在除尘器内部的流场，使大颗粒粉尘在风道内通过预分离装置的捕集和外力作用下自然进入灰斗，减小滤袋负荷，延长滤袋寿命。	LCDM、LFGM系列用于烟气含尘浓度高的场合
防爆型除尘技术	该技术在除尘器壳体上设置铝膜+重锤防爆阀，使壳体内无任何积灰死角，灰斗角度大于70°，采用连续卸灰的形式排出捕集下来的粉尘。	LCDM（M）、LFGM（M）等系列防爆除尘器和煤磨除尘器。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器技术	按照GB150-2011设计、制造，采用圆形筒体+椭圆封头，在除尘器壳体上设置安全泄压阀、吹扫清堵孔，灰斗角度大于70°。采用镀锌袋笼和抗静电滤袋并采用氮气脉冲清灰，消除静电和磨擦产生的火花。	LCDM（M）系列高炉煤气干法除尘
大型矿渣、钢渣粉磨除尘器	风道内与烟气正面接触面涂刷耐磨层减小钢板磨损。进风道内设置导流箱，均匀分布气流保证各室负荷均匀；加大滤袋间距，减小烟气抬升间速度，增加袋底与进气高度便于粉尘沉降以减小滤袋负荷、延长寿命。同时，采用亚克力覆膜滤袋，抗酸、碱、氧化性能优越。	LCDM、LFGM系列矿渣、钢渣粉磨收尘
定位脉冲复合除尘技术	采用回转反吹+脉冲复合清灰方式，并采用净化后的净炉气气体和压缩氮气组合。设备采用圆形除尘器筒体，筒体内分成若干个小室，通过回转电机带动回转臂（喷嘴）沿筒体中心旋转，回转臂在限位开关的作用下准确对准每个室后，使净化后的气体和从脉冲阀喷出的气体混合后对每个室清灰，再旋转到下一个对下一个室进行清灰。	主要用于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除尘
电改袋除尘技术	原电除尘器结构的高效利用，施工周期短，改造费用低，运行可靠。改造后粉尘排放浓度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主要用于电厂燃煤锅炉，水泥厂窑头、窑尾、烧结机机位

		等原静电除尘器的改造。
电袋复合除尘器	采用电场+袋区组合，静电除尘采用标准 C480 阳极板和 RS 整体芒刺线，可去除烟气所含粉尘的 70%。袋区采用烟气均布和导流技术，能较大改善袋区气流的均布、提高过滤风速，降低设备阻力。	主要用于电厂燃煤锅炉，水泥厂窑头、窑尾等大风量烟气的除尘。
大型密闭矿热炉炉气干法除尘系统技术	采用可控的降温技术，将粗炉气温度冷却到高温不烧袋、低温焦油不析出。粗气风机的 PID 调节炉压，始终保证炉膛压力为微正压操作，降低安全隐患。采用可靠的安全联锁措施，系统运行可靠性高。	主要用于密闭矿热炉炉气的净化
海绵钛生产过程氯化物废渣处理烟气净化技术	采用全密封的低压氮气来保护、吹送废渣。废渣在流动过程中处于悬浮状态，通过预喷涂将生石灰粉尘喷入，喷入的生石灰粉尘将 Cl ₂ 、HCl、TiCl ₄ 充分反应中和，将废渣固化/稳定化后进入粉尘过滤系统。通过袋式分离器的过滤将气、固体分离，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活性吸附塔将未被中和的 Cl ₂ 、HCl 等具有刺激性气味去除，经过吸附塔吸附后的气体直接排入大气。	主要用于海绵钛在生产过程氯化物废渣的处理

（二）无形资产

1、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袋式除尘器	ZL200410036254.5	2004.11.09	2016.04.18	公司	受让取得
2	发明专利	内燃加热式生物质气化炉	ZL200710020622.0	2007.03.16	2027.03.15	公司	受让取得
3	发明专利	内燃加热旋转锥式生物质热解液化装置	ZL200810246227.9	2008.12.31	2028.12.30	公司	受让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45015.6	2009.09.18	2029.09.17	公司	受让取得
5	发明专利	海绵钛生产过程氯化物废渣处理烟气净化系统	ZL201210417102.4	2012.10.26	2032.10.25	公司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密闭电石炉袋式除	ZL200920054914.0	2009.04.20	2019.04.19	公司	继受取得

		尘系统					
7	实用新型	焦炉机侧炉门除尘系统	ZL201120025986.X	2011.01.26	2021.01.25	公司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出焦除尘系统	ZL201120025970.9	2011.01.26	2021.01.25	公司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除尘器分节袋笼	ZL201120026009.1	2011.01.26	2021.01.25	公司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钢渣除尘器	ZL201120025999.7	2011.01.26	2021.01.25	公司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器密封检修门	ZL201120026024.6	2011.01.26	2021.01.25	公司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长袋脉冲除尘器的喷吹管	ZL201120026034.X	2011.01.26	2021.01.25	公司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出焦、装煤综合除尘系统	ZL201120025992.5	2011.01.26	2021.01.25	公司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除尘灰料的稀相气力输送系统	ZL201220340666.8	2012.07.13	2022.07.12	公司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器旋转灰斗检修门	ZL201220340656.4	2012.07.13	2022.07.12	公司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炭黑生产的尾气净化和收集系统	ZL201220383653.9	2012.08.03	2022.08.02	公司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自动控制系统	ZL201220383677.4	2012.08.03	2022.08.02	公司	原始取得

注：1、序号 1 发明专利——一种袋式除尘器系公司受让而来，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张延民（非公司的关联方）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张延民将其所持有的一种袋式除尘器（专利号为 ZL200410036254.5）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双方约定的专利转让对价为柒万元人民币（¥70000.00），同日，双方就专利的后续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张延民转让给公司的专利号为 ZL200410036254.5 的发明专利转让期限为五年，自该专利权转让成功即由中国专利局将该专利权授权公司所有之日起五周年后，从第六年开始，该专利权无偿转回给张延民。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申请，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1041400090310），核准专利号为 ZL200410036254.5 的专利权人由张延民变更为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付清该专利转让款。该专利的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真实意思表示，该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序号 2 发明专利—内燃加热式生物质气化炉系公司受让而来，2013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非公司的关联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合肥工业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内燃加热式生物质气化炉（专利号为 ZL200710020622.0）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双方约定的专利转让对价为壹拾柒万元人民币（¥170000.00），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申请，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4012200547860），核准专利号为 ZL200710020622.0 的专利权人由合肥工业大学变更为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付清该专利转让款。该专利的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真实意思表示，该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序号 3 发明专利—内燃加热旋转锥式生物质热解液化装置系公司受让而来，2013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非公司的关联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合肥工业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内燃加热旋转锥式生物质热解液化装置（专利号为 ZL200810246227.9）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双方约定的专利转让对价为壹拾柒万元人民币（¥170000.00），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申请，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4010900773980），核准专利号为 ZL200810246227.9 的专利权人由合肥工业大学变更为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付清该专利转让款。该专利的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真实意思表示，该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序号 4 发明专利—一种低温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系公司受让而来，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非公司的关联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合肥工业大学将其所持有的一种低温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910145015.6）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双方约定的专利转让对价为壹拾陆万元人民币（¥160000.00），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申请，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4012200547980），核准专利号为

ZL200910145015.6 的专利权人由合肥工业大学变更为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付清该专利转让款。该专利的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真实意思表示，该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序号 6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密闭电石炉袋式除尘系统系公司继受取得，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威达净化（公司的关联方）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收购了威达净化，合同约定威达净化将其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申请，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1030900301500），核准专利号为 ZL200920054914.0 的专利权人由威达净化变更为公司。该专利的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真实意思表示，该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专利权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气流分布和尘气预分离的布袋除尘器	2013102887725	2013.07.08	公司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发明专利	一种下置式喷吹系统、无离线阀实现离线清灰的除尘器	2013102073657	2013.05.29	公司	一通出案待答复

3、公司已获得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皖威达	第 7062548 号	第 7 类	废物处理机（机器）；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压实机；垃圾处理机；废料压实机；废物处理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	2010.07.07-2020.07.06	公司	继受取得

注：序号 1 皖威达商标系公司继受取得，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威达净化（公司的关联方）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收购了威达净化，合同约定威达净化

将其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商标权变更，2011年7月20日，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7062548号商标的受让人为公司。该商标的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真实意思表示，该商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含国用(2011)第0330	林头镇工业园区	20,000.00	工业	出让	2055.07.10	威达环保	抵押
2	含国用(2011)第0331	林头镇工业园区	15,997.68	工业	出让	2055.07.10	威达环保	抵押
3	含国用(2012)第03111	含山工业园区	33,285.00	工业	出让	2062.11.02	威达环保	抵押

5、2015年7月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027,576.00	570,000.00	9,597,57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期末余额	9,027,576.00	570,000.00	9,597,576.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14,690.07	101,099.76	515,789.83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23.04	29,429.05	135,852.09
(1) 计提	106,423.04	29,429.05	135,852.09
3、期末余额	521,113.11	130,528.81	651,641.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06,462.89	439,471.19	8,945,934.08
2、年初账面价值	8,612,885.93	468,900.24	9,081,786.17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06年7月17日，威达净化取得安徽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B3214034142301，主项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

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第 20 条规定，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公司 2010 年 12 月吸收威达净化后，2011 年 1 月 25 日，经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同意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变更为威达环保，公司依法承继威达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的起始时间：以企业首次取得最高等级主项资质的日期为资质证书有效期计算起始时间。企业资质发生变更的，有效期不变，其中涉及到主项升级，或分立、合并事项的，按新批准时间作为有效期的起始日。因此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2、《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准予公司承担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业务，证书编号为皖环设证字（14）第 1042 号，证书等级为乙级（准予承担工程投资总额 1,500 万元以下的设计业务），业务范围为大气、固废（不含危废），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证书到期前公司进行了换证申请，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新的《安徽省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证书编号为皖环设证字（15）第 1053 号]，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15]016685，有效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为 AQBII JX

皖 201100067,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证书到期前公司进行了换证申请,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威达环保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为 AQBII JX 皖 201500081,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1 年 8 月 16 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威达环保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标准覆盖范围袋式除尘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注册号为 04411Q10840R0M,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证书到期前公司进行了换证申请,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获得注册号为 04414Q10964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威达环保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标准覆盖范围袋式除尘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注册号为 04414E10453ROM,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该标准覆盖范围袋式除尘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注册号为 04414S10374ROM,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编号为 TS2234099-2018,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

级别	品种范围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9、《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40056635449X。

10、《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5年8月7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环辐证[01800]，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0年8月6日。

1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年7月3日，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4000022），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7月2日。公司于2015年4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2015年11月3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在其官网上公布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下发。**

12、环评批复

①年产值5,000万元各种除尘设备项目

2008年4月28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环审字（2008）第15号《关于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值5000万元各种除尘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8年8月19日，威达净化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申请对威达净化年产值5,000万元各种除尘设备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008年8月19日，验收专家组作出《关于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值5,000万元各种除尘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2008年8月19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审[2008]22号《关于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值5,000万元各种除尘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同意专家组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010年11月29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印发含项管字[2010]025号《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初审意见》，认为威达环保是在原威达净化基础上成立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含山县林头镇，选

址符合含山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项目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后，应严格坚持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2015年10月10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说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成立，2010年12月收购了安徽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含土地、厂房及全部的生产线及设备）。经我局核查，其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原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适用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工业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015年9月29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就威达环保建设滤袋和袋笼自动生产线，形成年产1,000台套工业废气治理设备的生产能力，其中布袋除尘设备970台套，脱硫除尘设备20台套，脱硝除尘设备10台套项目批复如下：同意《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并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含山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9月30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的函》（含环函【2015】第92号），威达环保工业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5年11月17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含环函【2015】15号），认为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威达环保工业园项目（威达一期）

2012年9月10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含环审字[2012]42号《关

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达环保工业园项目（威达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9月30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含环函[2015]87号《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达环保工业园项目（威达一期）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变更内容为：原拟建喷丸车间、刷漆车间，不再建设，用作仓库和辅助车间，原拟建办公楼、食堂宿舍，不再建设；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同意上述变更。

2015年9月30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达环保工业园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函》（含环函【2015】第93号），威达环保工业园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5年11月17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达环保工业园项目（一期）及变更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含环函【2015】16号），认为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达环保工业园项目（一期）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威达环保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6,521,199.80	24,521,598.92	92.46
2	机器设备	4,893,822.46	2,426,121.69	49.58
3	运输工具	2,374,621.98	393,429.46	16.57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1,348.74	257,763.37	26.00

其中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
----	------	------	------	----	-----

1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11001446号	威达环保	含山工业园区（林头）1幢	5,012.98	抵押
2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11001447号	威达环保	林头镇工业园区1/2/3/4/5/6/7幢	7,693.63	抵押
3	含山县房地权证林头字第14003316号	威达环保	林头镇含山工业园区	11,963.94	抵押
4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14001067号	威达环保	林头镇含山工业园区	2,704.98	抵押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1470号	威达环保	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二期B幢1302	115.26	无
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1472号	威达环保	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二期B幢1301	558.88	无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91人。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18-19岁	1	0.26
20-29岁	66	16.88
30-39岁	88	22.51
40岁以上	236	60.36
合计	391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	3.84
专科（大专、中专）	77	19.69
高中及以下	299	76.47
合计	391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3	3.32
研发人员	39	9.97
生产人员	302	77.24
销售及采购人员	16	4.09
财务人员	5	1.28
行政后勤人员	16	4.09
合计	391	100

(4) 按工作地域划分

工作地区	人数(人)	比例(%)
合肥市	51	13.04
马鞍山市	340	86.96
合计	39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年龄以40岁以上中年为主，学历主要为高中及以下，工作地区主要是马鞍山市，员工结构呈现生产化、熟练化的特征。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所在行业为制造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解立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李义新，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徐兵，男，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在安徽安凯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客车总厂）从事技术员工作；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在上海华新车辆附件厂任产品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10年11月，在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职员、技术部副主任、技术部主任等职；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经理，监事（职工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

经理。

姚则年，男，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3月至2005年3月，在合肥恒大自动化有限公司从事自动化项目设计及调试工作；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在合肥中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仓储分拣自动化设计工作；2009年2月至2010年11月，在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电气工程师、技术部副主任等职；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主任。

陈玉林，男，1986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在合肥中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在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机械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情况（%）
1	李义新	294.60	8.644
2	解立勋	30.00	0.880
3	徐兵	21.00	0.616
4	姚则年	0.00	0.00
5	陈玉林	0.00	0.00
合计		345.60	10.140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设计，新行业除尘净化拓展和新工艺的研究。研发中心下设工艺室、试制车间和实验室。工艺室负责产品的制作工艺分解及新产品质量评价制定。试制车间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试制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设备齐全，配备了专业相关的国内先进设备，主要有200T冲床、等离子切割机、逆变频直流电焊机、埋弧焊机、剪板机、折弯机、电动压力

泵、自控远红外电焊条烘干炉、百奥智能化除湿机、冷热光源观片灯、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便携式厚度仪、数字式黑白透射密度仪、X射线发生器、分体式风速仪等设备和仪表。完善的研发平台为公司新研发工作提供了硬件上的保障。

公司研发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30 余名，涉及材料与科学、环境资源、机械设计、暖通、焊接、仪表、电气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并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组建了“工业环保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研发中心已被评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马鞍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正在申报“马鞍山市优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379,772.95	6,438,319.96	5,422,968.50
营业收入	55,591,103.58	104,884,020.95	125,779,426.08
研发费用占比	4.28%	6.14%	4.31%

3、项目研发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分节袋笼的设计	完成
2	滤袋生产工艺的改进	完成
3	八角袋笼的技术开发	完成
4	安全销防爆阀	完成
5	CO2 气体保护焊焊接中薄板的技术开发	完成
6	长袋脉冲除尘器喷吹管的安装方式	完成
7	除尘器检修门密封的设计	完成
8	除尘器的快启铰链式检修门的开发	完成
9	喷吹管与喷吹支管垂直度焊接工艺的改进	完成
10	高炉煤气净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试验	完成
11	焦炉机侧炉门除尘工艺	完成
12	大型密闭电石炉炉气净化系统装置开发	完成
13	大型矿渣微粉磨收集系统装置开发	完成
14	焦炉出焦系统的研究	完成

15	稀相气力输送系统研究与试验	完成
16	蓄热式冷却器的技术开发	完成
17	新型碳黑收集装置的开发	完成
18	具有气流分布和尘气预分离的布袋除尘器	完成
19	一种喷吹系统下置、无离线阀实现离线清灰的新型除尘器	完成
20	电袋复合除尘器	完成
21	定位脉冲反吹复合除尘器开发	中试
22	低温脱销系统装置开发	中试
23	生物质热解能气化利用技术	中试
24	四氯化钛(TiCl ₄)废渣烟气干法净化装置开发	中试
25	大型密闭矿热炉尾气净化装置开发	中试
26	转底炉袋式除尘开发与试验	小试

4、研发计划及措施

目标和计划：

- 1) 完成低温脱销系统装置开发的重大技术革新，采用低温催化法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无序排放。
- 2) 完成生物质热解能气化技术，利用生物质造气。
- 3) 完成定位脉冲反吹复合除尘器的研制工作。
- 4) 完成转底炉袋式除尘开发与试验。

配套措施：

- 1) 添置部分分析和研发设备，继续加强与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及科研院所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硬件水平。
- 2) 聘请一名资深专家为技术顾问，加强公司在国内乃至国际的知名度。
- 3) 加大资金投入，提升试制车间的研发能力，继续引进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水平和层次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591,103.58	104,884,020.95	125,779,426.08
主营业务收入	54,627,380.12	100,465,359.67	120,877,654.83
袋式除尘器及其系统装备	44,093,641.98	95,621,398.13	118,897,654.83
废气脱硝减排工程装置	1,341,880.34	1,538,461.54	--
安装工程服务	9,191,857.80	3,305,500.00	1,98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63,723.46	4,418,661.28	4,901,771.25
营业成本	37,746,859.92	79,674,728.70	96,480,407.77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占比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各类袋式除尘器的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化工、冶金、钢铁、电力等行业企业的烟气治理。

2、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销售总额占比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3.09%，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3,047,008.54	10.79
2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2,428,290.68	10.28
3	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99,999.96	8.27
4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9,512,820.52	7.87
5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7,094,017.09	5.87
前五名客户合计		52,082,136.79	43.09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0,877,654.83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0.58%，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251,757.27	16.18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3,339,743.63	13.28
3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369,230.75	8.33
4	甘肃金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123,076.94	7.09
5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5,735,260.68	5.71
前五名客户合计		50,819,069.27	50.58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465,359.67	

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31%,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能源分公司	14,892,307.70	27.26
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104,871.79	22.16
3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0,170,940.16	18.62
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5,161,401.72	9.45
5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4,273,504.25	7.82
前五名客户合计		46,603,025.62	85.31
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		54,627,380.12	

2015年1-7月因收入基数只涵盖7个月数据,而且1-7月公司几个大客户产品安装完成确认了收入,因此导致当期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当前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PPS/PPS 551 CS30 BAG	252.29	2013/4/19	履行完毕
2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PPS/PPS 551 CS30 BAG	104.17	2013-10-11	履行完毕
3	南京建基	南京建基工贸实业有限	卷板	128.20	2013-10-	履行

	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供销 合同	公司			02	完毕
4	销售合同	南京亿仟物资有限公司	焊管、角钢、 槽钢	125.00	2013-07- 05	履行 完毕
5	工业产品 买卖合同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 有限公司	玻纤覆膜滤 袋	102.77	2013-01- 15	履行 完毕
6	工业产品 买卖合同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PPS 滤袋	161.86	2014-05- 20	正在 履行
7	工业产品 买卖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 有限公司	PPS 滤袋	174.40	2014-05- 21	正在 履行
8	工业产品 买卖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 有限公司	PPS 滤袋	212.20	2014-05- 21	正在 履行
9	工业产品 买卖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 有限公司	PPS 滤袋	230.60	2014-05- 21	正在 履行
10	工业产品 买卖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 有限公司	滤袋 NO/NO	132.56	2014-07- 30	履行 完毕
11	工业产品 买卖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 有限公司	滤袋 PPS/PTFE	108.99	2014-10- 27	履行 完毕
12	工业产品 买卖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 有限公司	滤袋 HTC/PTFE	198.72	2015-01- 21	履行 完毕
13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 公司	P84 滤袋、 NOMAX 滤袋	317.93	2015-02- 27	履行 完毕
14	PPS 滤袋 商务合同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PPS 滤袋	353.66	2015-3-2	正在 履行
15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 公司	P84 滤袋、 NOMAX 滤袋	317.93	2015-05- 07	履行 完毕
16	工业产品 买卖合同	四平鼓风机股份有限公 司	转炉一次除 尘风机	151.00	2015-05- 14	正在 履行
17	工业产品 买卖合同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NOMEX 滤袋	139.99	2015-07- 14	履行 完毕

2、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红土镍 矿 Titan 项 目-布袋除 尘器	2,570.00	2013-07 -25	正在 履行
2	采购合同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红土镍 矿 Titan 项 目-布袋除 尘器	2,570.00	2013-07 -25	正在 履行
3	双鸭山龙 煤天泰煤 制芳烃项 目设备订 货合同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	999.99	2013-04 -25	正在 履行
4	定货合同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	1,660.00	2013-08	正在

					-14	履行
5	减压过滤器订货合同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煤气化及变换装置	1,559.52	2013-10-23	正在履行
6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保德氧化铝项目自备电厂4*260t/h锅炉布袋除尘器设备总承包买卖合同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锅炉布袋除尘器	1,550.00	2013-07-07	正在履行
7	煤磨、水泥磨收尘器供货合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磨、泥磨收尘器的货物和伴随服务	1,052.40	2013-10-1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	938.00	2013-08-30	正在履行
9	除尘器买卖、安装合同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锅炉除尘器总承包	729.90	2013-11-05	正在履行
10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2×31500KVA电石炉尾气净化系统及出炉口除尘设备订货合同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电石炉尾气净化除尘系统、出炉除尘系统	632.00	2013-08-29	履行完毕
11	煤气净化除尘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炉气净化系统、水洗塔系统	695.00	2014-01-03	正在履行
12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书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0 m ² 烧结机机尾新建布袋除尘器	555.00	2014-06-03	履行完毕
13	设备买卖、建筑安装合同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能源分公司	转炉除尘系统	1,603.00	2014-10	履行完毕
14	小型袋收尘器供货合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除尘器	788.00	2014-01-15	履行完毕

15	七台河宝泰隆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热电站电袋除尘器购买合同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袋除尘器	1,545.00	2014-07-18	正在履行
16	设备采购合同书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水泥磨袋收尘器	890.00	2014-05-06	履行完毕
17	电袋除尘器合同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袋除尘器	515.00	2014-06-07	正在履行
18	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袋式除尘器	500.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19	产品购销合同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设备	1,290.00	2015-07-06	正在履行
20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电除尘器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一线窑头、窑尾电除尘器改造	1,539.32	2015-02-10	正在履行
21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二线电除尘器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二线窑头、窑尾电除尘器改造	1,380.00	2015-04-22	正在履行
22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60吨转炉一次除尘系统分包合同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能源分公司	转炉一次烟气除尘系统	600.00	2015-04-30	正在履行
23	买卖合同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线窑尾收尘器技改	532.00	2015-07-02	正在履行

注：①公司提供的设备处于客户及业主整个项目的末端，所以销售合同的履行进度受客户及业主方的整个项目进度影响较大，特别是金额比较大的合同，工期比较长，而且公司为避免资金占用，会结合自身的生产计划和生产周期，实时了解业主方整个项目的进展，来安排每个订单的投产、安装日期。有的客户，合同签订后，可能会在一年左右整个项目才会启动。另外，像在新疆的项目和东北、内蒙的项目，工期受天气影响也很大。

②序号1及序号2合同系与同一家公司签订，公司已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对方也已支付预付款，因业主方原因整个项目进展较慢。

③序号3的合同公司已生成、安装完成，目前正等业主调试验收。

④该合同签订日期虽为2013年8月14日，但项目启动是在2014年7月，且项目地点

在新疆，受天气影响，真正施工的工期较短。

⑤序号 5 的合同因金额较大，2014 年 6 月项目才启动，且由于客户现场在前期不具备进场制作和安装的条件，因此工期较长。

⑥因该合同金额较大，于 2014 年才整体项目启动。

⑦序号 8 该合同供应对方三台设备，2014 年 9 月份完成了 1 台半，但由于业主方的原因，致使工期暂停，总包方已于近期通知，近期将继续开工。

⑧序号 9 的合同因地处新疆沙漠，每年工期较短，因此总体工期拉长。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目的	履行情况
1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4,100,000.00	2014/9/22-2015/9/22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2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2,500,000.00	2015/1/5-2016/1/5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3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2,800,000.00	2015/6/30-2016/6/3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4	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9/28-2015/9/28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5	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9/18-2015/9/18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6	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13-2016/4/13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7	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2/13-2016/2/13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000,000.00	2015/7/30-2018/7/30	项目贷款	正在履行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5,000,000.00	2015/7/16-2016/7/15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 笔公司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2015 年 9 月 22 日到期的 410 万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还清；上述第 4 笔公司与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到期的 600 万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还清；上述第 5 笔公司与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到期的 700 万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还清。

4、担保合同

(1)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巢 2014 最高抵押字第 0008 号），合同约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含国用(2011)第 0330 号]，地号：1304080803107-2}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贰佰玖

拾万元整。

(2)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巢2014最高抵押字第0009号),合同约定,以公司房产(房地权证林头字第11001447号)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在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肆佰叁拾万元整。

(3) 2014年6月19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巢2014最高抵押字第0011号),合同约定,以公司厂房(房地权证林头字第11001446号)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在2014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贰佰捌拾万元整。

(4) 2014年6月19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巢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巢2014最高抵押字第0012号),合同约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地舍国用(2011)第0331号],地号1304080803107-1}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在2014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贰佰壹拾万元整。

(5)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含农商行最高额抵字6613722014130040),合同约定,以公司房产(含山县房地权证林头字第14003316)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在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8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柒佰万元整。

(6) 2014年9月28日,公司与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含农商行抵字6613722014130041),合同约定,以公司库存商品(13项产品,价值合计20,314,367.60)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6613722014130041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的借款金额为陆佰万元,有效期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已于2015年8月7日还清该笔贷款。

(7)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含农商行最高额抵字6613722015130008),合同约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含国用(2012)第03111号],地号:1304080803271}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在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伍佰万元整。

(8) 2015年4月13日, 公司与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含农商行抵押字 66137202015130011), 合同约定, 以公司库存商品(抵押清单: 6613722015130011, 25项库存商品, 价值合计壹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元壹角肆分)为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6613722015130011 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主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伍佰万元, 有效期至 2016年4月13日。

(9) 2015年7月16日, 公司与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5年抵字第 07003号), 合同约定, 以公司70项账面原值为 451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的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借款担保合同编号: 2015年担字第 07009号)提供抵押反担保, 主合同有效期至 2016年7月15日。

(10) 2015年7月16日, 公司与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5年抵字第 07004号), 合同约定, 以公司房产(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4001067号)为含山县通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的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借款担保合同编号: 2015年担字第 07009号)提供抵押反担保, 主合同有效期至 2016年7月15日。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 钢材、钢板、滤袋、阀门、金属配件等。公司 2013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72,926,116.46 元, 2014 年采购金额为 72,262,797.52 元, 2015 年 1-7 月采购金额为 42,313,821.75 元。采购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煤, 占成本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原 材 料	79,697,800.08	82.61%	63,725,192.25	79.98%	27,888,237.91	73.88%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28.9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7,406,713.33	10.16
2	南京亿仟物资有限公司	4,082,855.53	5.60
3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607,407.98	4.95
4	芜湖市龙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273,158.14	4.49
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26,834.19	3.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096,969.17	28.93
2013年度采购总额		72,926,116.46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28.25%，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6,642,699.69	9.19
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32,307.69	6.00
3	山西亚旭贸易有限公司	3,774,186.41	5.22
4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205,136.15	4.44
5	乌鲁木齐市新宇泽商贸有限公司	2,460,342.83	3.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414,672.78	28.25
2014年度采购总额		72,262,797.52	

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41.11%，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7,482,314.66	17.68
2	南京润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26,288.41	5.97
3	贾延国	2,509,648.19	5.93
4	唐山紫恒贸易有限公司	2,503,266.67	5.92
5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372,524.51	5.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394,042.44	41.11
2015年1-7月采购总额		42,313,821.75	

2015年1-7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贾延国采购了部分原材料以供公司新建的厂房土建工程使用，金额为2,509,648.19元。公司将建设的威达二期厂房的土地平整、档土墙、厂地硬化、厂房基础等土建工程及相应的砂石材料，承包给了个人供应商贾延国。贾延国是公司所在地的一个包工头，拥有一批技术过硬的工人，工程质量在当地口碑较好；与专门的安装公司相比，其不仅价格较低，而

且工期相对灵活。公司与贾延国签订了合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个人供应商贾延国进行结算，并同时取得了税务局代开发票。

报告期内，除去上述与贾延国的土建工程以外，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少量原材料以供现场安装工程使用。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并同时取得了税务局代开发票。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个人 供应 商	504,314.28	0.69%	261,256.17	0.36%	2,696,952.08	6.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袋式除尘系统、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的设计。公司拥有下置式喷吹系统技术、进气导流技术、尘气预分离技术、防爆型除尘技术、海绵钛生产过程氯化物废渣处理烟气净化等技术，同时形成了 5 项发明专利及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主要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生产中。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客户主要包括建材、化工、冶金等行业的生产企业（俗称“业主”）及总包公司，如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为建材行业的水泥生产企业，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化工行业生产企业，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为冶金行业的钢铁生产企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等为总包商。公司产品无法完全标准化，都是按需定制。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即通过公开招标获得合同，经过设计、生产、采购、安装、调试并最终完成合同。公司的产品销售均是

市场部门通过市场公开招标获得，招标信息的获得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通过合作伙伴（如总包公司），二是通过客户推荐。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均由采购部负责，常用配套件上游厂商稳定，均为多年合作关系，每类配套件一般不低于 2 家。在产品生产方面，由于部分合同履行地点在新疆、内蒙、云南等地，加之一些超宽超长设备的运输困难，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将产品的部分内容放在项目执行地点进行生产、安装。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形成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努力建立与上下游共同成长的良性生态链并滚动发展成一个生态圈，共存共赢，持续发展。公司基于客户对烟气治理的需求，通过整合公司优势，以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不断推出的新产品来支持公司发展，为企业获得收入与利润。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近况

自全球金融危机和“四万亿”经济投资之后，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但是传统型经济增长方式给人类生存环境造成了大量问题。我国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就环保产业的未来发展达成共识，环保产业发展作为经济结构转型调整的重要推动力面临良好的发展境遇。2011 年，中央财政投入超过 1000 亿元，致力于环保产品内需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促进相关标准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同年 4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就环保产业的战略性，重点发展方向提出了详细的说明解释，并鼓励扩大环保产业的需求，推进环境体系建设以及提升环保产业技术设备。

“十一五”期间，我国继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超额完成，治污设施建设快速发展，为环保装备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环保装备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自 2006 年开始实行的“十一五”规划后，第十一届

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继续针对环保问题通过的“十二五”规划是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时期，环境经济成为政策建设的重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环境治理投入达到空前规模，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环境治理正在呈现经历了从政府推动到全民参与、从专项治理向综合治理的转变，行业开始进入新的发展状态。据中国环境规划院宏观战略研究环保专题《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和“十二五”规划研究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将达 3.1 万亿，这势必推动环保装备产业的发展，较“十一五”期间（环保投资约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35%）的投资额上升 121%，其中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在 1 万亿左右，到 2015 年将达到 GDP 的 7%~8%，到 2020 年环保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未来 10 年行业复合增长率将至少达到 20%。

“十二五”期间，全国环保产业总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估计产值可达 4.92 万亿元，并且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保持年均 15%左右的增长率。根据《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指出，“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达 20%左右，预计 2015 年可达到 5000 亿元，在未来长时间内，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将成为环境保护发展的重点，环保装备出口额年均增长 30%以上，2015 年突破 100 亿元。

根据国家数据局资料统计，环保行业自 2006 年起到 2013 年资金投入持稳定增长状态。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环保设备行业深度评估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预测，2015 年环保装备产业产值有望达到 5000 亿元。面对我国环境保护工程的严峻挑战，环境保护设备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环保设备行业存在新的发展潜力和机遇。

然而除尘设备作为一种能把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的设备，其主要作用于控制污染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除尘设备脱颖而出，在工业发展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早期因我国工业化程度较低，企业排放的烟气量相对较小，加之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不够，结构简单且投资相对小的旋风除尘器和湿式除尘处于主流地位。自 20 世纪八十年代，我国的电除尘器行业迅速发展起来。20 世纪末，电除尘器技术日益成熟，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计划的实施，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根据国家制定的最新标准（GB4915-2013 和 GB13233-2011）要求，新建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30mg/Nm³，

一些重点地区对企业执行更高的标准（ $\leq 20\text{mg}/\text{Nm}^3$ ），袋式除尘器因其除尘效率高，除尘效率高达 99.99%（粉尘排放浓度可小于 $50\text{mg}/\text{Nm}^3$ ，甚至可达到 $5\text{mg}/\text{Nm}^3$ 以内），且具有设备投资所需金额相对较少、设备占地面积小、设备电耗低、可在线维修等优点，其在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行业越来越受青睐。

2、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国家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市区相关部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及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大气治理行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其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大气治理达标检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保设施运营单位的资质认定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对环保企业的工程设计业务进行资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同时，其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设备等的推广应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及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2）行业主要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策，我国政府以环境保护为中心，针对各项环境污染、保护等问题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际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法规政策，初步建立和逐渐完善了我国环境保护法体系。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依托，不断完善和修订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 28664-2012)等工业排放标准等,对重污染行业空气污染物排放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排放量控制标准。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目前,针对公司所处的环保除尘行业比较重要的法规政策有: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2007年11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以占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65%以上的国控重点污染源为重点,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的布袋除尘设施。
2009年9月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水泥行业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50毫克/标准立方米。
2010年4月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	将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转炉煤气湿法电除尘器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
2011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鼓励其他中小型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低灰分煤或清洁能源;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2012年9月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要分别下降12%、13%、10%;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2013年9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

		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
2014年5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10项指标。

（二）市场规模及供需情况

1、袋式除尘器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的统计资料，2005年至2008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由64.98亿元增加至167.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7.22%。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下降至119.77亿元，2010年、2011年，得益于国家拉动内需刺激经济较快发展的政策和严格的环保要求，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得到恢复性增长，总产值分别为148.13亿元、165.91亿元，其中为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配套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2年以来，由于水泥，冶金，钢铁等行业存在经济产能过剩等问题导致这些产业的经济效益下降，直接导致袋式除尘器的需求量大幅度下降。再者加上新上项目少，大部分企业资金短缺，在除尘器行业中存在滤料滤袋产业过剩，行业内竞争激烈状况，以及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袋式除尘器整个行业效益下降。根据中国环境保护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的相关统计显示，2012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为146.74亿元，较前一年下降11.55%，到2013年行业总产值达140.85亿元，利润13.24亿元，利润率约9.4%，相比2012年总产值下降4.01%，主要还是因为产业过剩，行业竞争激烈。

2013年8月以后，由于国家高度重视大气污染治理问题，整个行业经营状

况开始回暖，产业出现转机，明显好转。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的预测，到“十二五”末，我国袋式除尘行业的总产值可达到 250 亿元左右。

2、袋式除尘器行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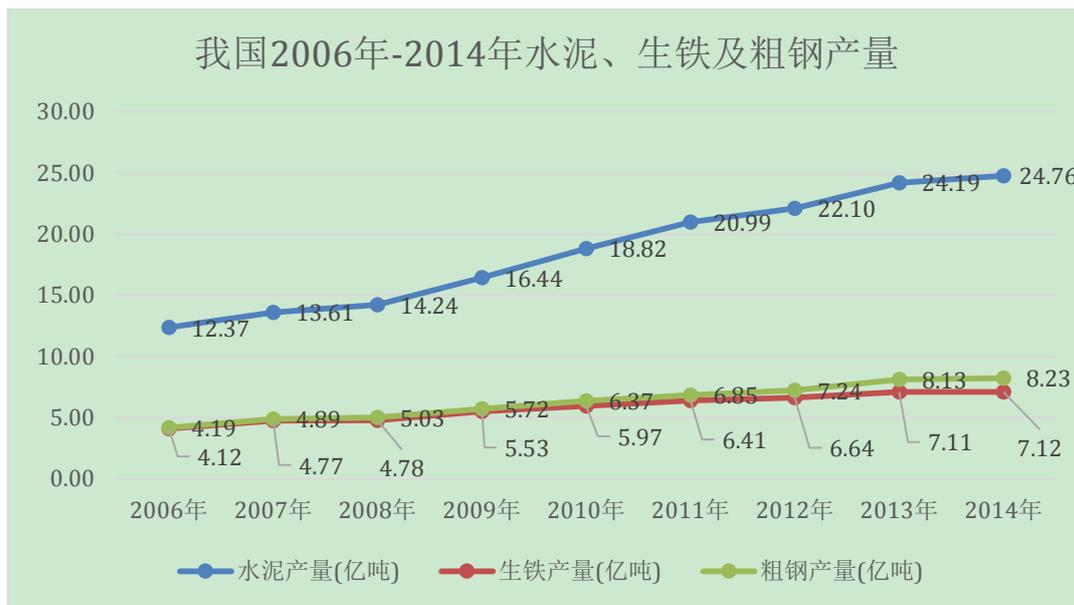
在我国过去几十年中，我们国家的能源消耗主要依赖煤炭产业，并且此依赖结构在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巨大改变。根据国家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2006 年我国煤炭消耗总量达 183918.64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耗总量的 64.20%，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每年的煤炭消耗量持续稳定上升，2013 年煤炭消耗总量达到 247500 万吨标准煤。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各能源消耗总量单位：万吨标准煤

年份	能源消费总量	煤炭消费总量	石油消费总量	天然气消费总量	水电、核电、风电 消费总量
2013 年	416913.00	247500.00	69000.00	21750.00	36750.00
2012 年	402138.00	240913.51	68005.62	18810.06	34002.81
2011 年	387043.00	238033.37	64728.37	17400.10	27840.16
2010 年	360648.00	220958.52	61738.41	14297.32	27944.75
2009 年	336126.00	215879.49	54889.81	11959.23	23918.47
2008 年	320611.00	204887.94	53334.98	10783.58	22441.50
2007 年	311442.00	199441.19	52735.50	9256.76	19074.54
2006 年	286467.00	183918.64	49924.47	7501.60	1733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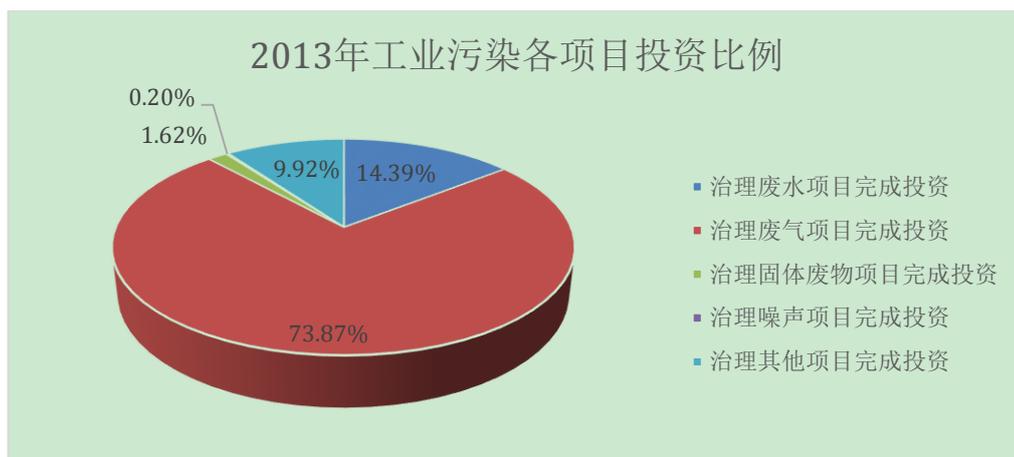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下表可见，近年来我国水泥、生铁及粗钢需求量大，2006 年水泥产量达 12.37 亿吨，并且呈持续增长状态，到 2014 年产量已经达到 24.76 亿吨，平均每年复合增长率约 11.13%左右。2014 年生铁产量和粗钢产量分别达到 7.12 亿吨、8.23 亿吨，每年产量持平稳增长状态。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煤炭能源的大量燃烧、生铁及粗钢生产带来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以及一些氮氧化物和粉尘等带来了严峻的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物排放问题，对可持续发展和人身健康结构构成了严重威胁。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3年粉尘排放量约12781411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0439000万吨。如下图显示，废气污染是一个严重问题。环境保护行业中，2013年工业废气污染投资额约达6409109万元，占工业污染总投资的73.87%。随着化工，冶金，钢铁建筑的行业的日趋发展，环境污染物治理特别是废气治理问题迫在眉睫。



资料来源：国家数据统计局

应对国家新的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袋式除尘器设备将成为我国工业烟气除尘的主要选择。袋式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有色金属

属冶炼,水泥,钢铁,化工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了袋式除尘器的市场前景。我国煤炭,水泥,钢铁产量都位居世界第一,企业耗用能源较大,污染严重,是粉尘产生的主要源头。所以,袋式除尘器市场前景广阔。高效的袋式除尘器在有效控制粉尘污染的同时,也提高了粉尘的回收利用率。由此可见,袋式除尘器的应用是水泥、冶金、钢铁行业的现实需求。

(三) 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袋式除尘器作为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工具之一,实质在这个行业中属于非标准化设备,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企业会对袋式除尘器的结构和组件进行相应的改进,但是从整个行业来说,袋式除尘器缺乏行业标准。国家对环境恶化的高度重视,以致于在这个行业中存在众多规模小、核心技术不足、人力配备缺乏的生产企业。目前除尘设备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中慢慢趋向于饱和状态,庆幸的是,随着大气除尘行业的不断发展演变,行业内部少数具有较强研发能力、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竞者生存,并且能够研发各种高科技的袋式除尘设备,迫使大部分企业开始改造技术,扩张市场竞争力。

2、高度政策依赖风险

对于袋式除尘器行业来说,国家和政府对环保意识的加强和重视无疑是这个行业的好契机和投资机会。2012年除尘器设备的产业过剩导致整个行业不景气,企业生产业绩走下坡路,但是2013年8月以后,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法规政策来严格要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整个袋式除尘器行业开始好转,由此可见,环保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政策依赖性。但是在一些发展落后的地区,政府监惩力度不足,加上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缺乏,甚至存在未被查处的侥幸心理,造成环保投入不足,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对环保设备的需求。随着政府监察力度的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足够重视,国家环保标准的日益严苛,会推动袋式除尘器行业的迅速发展和完善。

3、产品研发风险

每项新的产品投入市场大量生产之前,都需要经过设计、研发、小试、调试及批量生产,但是对于袋式除尘器这个行业来说,这个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

的人力、资金、技术及一系列的政府支持才能最终流向市场。在这期间，可能因为技术障碍、人才流失、资金短缺和成本过高等种种问题迫使项目滞留不前，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拥有的新的生产工艺和关键核心技术也存在被泄露或者被剽窃的可能，这会给公司的长远发展构成威胁，甚至影响其信誉度和经营情况。此外，新的技术研发、引进及推广必须有财力的支持，如果在此过程中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问题，很可能出现功亏一篑的事情。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袋式除尘器作为国家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由于水泥、钢铁等下游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宏观经济结构和政策的调整以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自 2006 年以来我国袋式除尘行业产值基本呈稳定增长模式。2012 年，受钢铁、化工、水泥等下游行业业绩下滑的影响，直接导致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其次，国内环保产业的周期性主要是国家的环保执法力度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属于政府主导型产业。

2、行业的区域性

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本行业下游客户项目所在地就是本行业的发展所在地，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国内环保产业领导技术前沿及生产装备较强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福建、长三角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袋式除尘器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袋式除尘器行业发展迅速，很多中小型企业日趋壮大。对本公司来说，主要的竞争对手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等。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

科林环保（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99）：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袋式除尘系统设计业务。该公司的袋式除尘器主要面向钢铁、有色冶炼、水泥等行业。

（2）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

龙净环保（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8）：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为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装置和烟气脱硫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高压硅整流设备、低压配套设备、水利水电、电站用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器机械等。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静电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袋复合除尘设备等。该公司袋式除尘器主要面向钢铁、电力、垃圾焚烧、有色冶炼等行业。

（3）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华控股”）

洁华控股：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是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公司总部坐落在浙江省海宁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烟气脱硫脱硝系统治理工程业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是高新技术企业。

（4）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是由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国中材装备集团控股的大型专业环保公司。该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型企业、全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副主任委员、袋除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该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电除尘器及建材行业袋式除尘器，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水泥行业。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销售对象是大型央企、国企及大型民企，此类企业准入门槛较高，所以公司长期以来都是和国内环保领军企业在竞标并占有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被认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和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省级）等级认定。在环保节能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五项发明专

利，十二项实用新型专利，五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其中，“无阀离线清灰电石炉炉气净化系统装备”项目获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该技术曾被环境保护部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和技术依托单位，还曾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此外公司皖威达牌脉冲袋式除尘器获得安徽省名牌称号。公司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标准”。公司的研发中心已被评为“省企业技术中心”、“马鞍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正在申报“马鞍山市优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在行业中主要有如下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原董事长解立勋先生在行业中具有近 30 年的经验，在董事长的带领下，公司团队艰苦创业，形成了生产、销售及研发等各具专长而又能紧密协作的精英团队。公司经营的成败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人力资源。公司原董事长解立勋先生曾被选举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公司现任董事长解彬先生曾获得“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2013 马鞍山经济年度优秀人物”等荣誉称号，公司销售团队在公司发展中不断取得优秀业绩，研发团队也申请多项专利，公司的管理团队将公司治理的井井有条。而公司因团队的共同努力，也曾获得“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马鞍山市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2012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由此可知，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一流的、能够良好配合协作的团队，是公司在未来发展中的很大的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近四十人的研发团队，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目前，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及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由此可见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在当前激烈的竞争环境当中，科技的进步与突破将是企业取得飞跃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依托现有的科技成果，以及研发团队的持续稳健的研发能力，势必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优势之一。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全体员工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产品获得较为广泛的认可，公司也因此在此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公司培育了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其中包括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有力保障。基于当前客户的高度认可及公司产品的不断优化，公司在未来必将获得更多优质客户的认可。

在整个行业中，公司存在如下竞争劣势：

(1) 公司经营规模偏小

因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经营规模较弱，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距较大。

(2) 融资渠道单一，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贷款等方式，渠道相对单一，且公司的业务模式中，应收账款周期较长，项目前期需垫付大量资金。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较弱。资金的短缺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六) 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目前，袋式除尘器行业技术日益成熟、下游市场需求广泛、行业内部竞争激烈，是一个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根据市场条件、资金限制、技术要求、管理监制等要求，本行业可分成以下几个主要进入障碍：

1、技术经验壁垒

袋式除尘器行业是集机械制造、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等技术基础为一体，同时又要求根据客户实际要求进行开发研制、生产设计和质量监控的行业。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以及下游行业企业除尘器配套工程的复杂性和多样化的需求，行业对除尘器设备制造商的设计、工艺、售后服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尘器设备制造商必须不断对产品性能、工艺进行改善、提升以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技术实力不仅要求企业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而且还需企业有充足的人才积累和研发的沉淀，这些均需漫长的时间过程。技术优势有利于企业在目前激烈行业竞争中生存下来，强化其竞争力。因此，袋式除尘器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经验壁垒。

2、品牌认知度和信誉度壁垒

由于大型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是一项周期性长的工程，

钢铁、水泥和冶金等下游客户对袋式除尘设备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除尘效率以及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指标要求较高。国家对大型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更加严格要求，因此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下游客户除了对除尘设备生产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等进行考察，更对企业的品牌形象，信誉度，市场认同度进行衡量。信誉和知名度较低的企业，由于产品质量不能保证，缺乏优质的工程业绩，市场竞争能力较弱。因此，品牌认知度和信誉度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3、资金壁垒

袋式除尘设备制造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的研发和引进，以及购置大量的专业化设备。另一方面，由于大型袋式除尘器设备的生产周期长，下游客户一般都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来支付款项，一些项目的前期建设需要本行业的企业垫付较多的资金进行生产建设。对袋式除尘器的改进和产品技术的完善，企业也需要配备大量资金来引进经验技术丰富的高新技术人才和应对后续人才的管理。新企业进入本行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运营和管理，增加了投资风险，因此，进入本行业资金壁垒较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成熟运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三会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成立初期曾存在少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董事会及监事会未按期出具相关工作报告等瑕疵。但公司涉及股东、债权人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均能够按照三会机构职责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成熟运营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基本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7 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成立初期虽然存在少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董事会及监事会未按期出具相关工作报告等瑕疵。但公司的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成熟运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能够按时召开三会，且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此外，《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同时，《公司章程》还对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担保等内容做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2、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公司通过与合肥信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签订购销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了公司融资及方便付款的需要。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50,000.00元、12,320,000.00元和10,100,000.00元，上述2013年度、2014年度开具的票据全部已到期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10,100,000.00元，其中，应付票据——合肥信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金额为6,750,000.00元，应付票据——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的金额为3,350,000.00元。详细请见下表：

单位：元

应付票据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合肥信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03.29	2015.09.30	3,600,000.00
合肥信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05.26	2015.11.26	3,150,000.00
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	2015.04.16	2015.10.16	50,000.00
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	2015.05.21	2015.11.21	2,850,000.00
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	2015.07.07	2016.01.07	450,000.00
合计			10,1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合肥信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675万元，其中于2015年9月30日已到期解付的金额为360万元，将于2015年11月26日到期的金额为315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的银行承兑汇票335万，其中将于2015年10月16日到期的金额为5万元，将于2015年11月21日到期的金额为285万元，将于2016年1月7日到期的金额为45万元。针对目前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

司承诺在 2015 年 11 月 21 日之前存足保证金，并在到期日按期解付。从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彬、解立勋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威达环保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对其予以处罚，或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威达环保追偿，保证威达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威达环保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票据使用与管理制度，依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是鉴于：①、公司承诺将按时足额存入保证金，按期解付；②、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出现过与银行、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争议或纠纷；③、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彬、解立勋均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事项对公司未来可能招致的损失。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但是资金方面存在向股东的借款情况及股东为公司融资做担保的情况。

1、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明晰。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同时，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91 人，参保人员 247 人，未参保人员 14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0 人。公司承诺日后将逐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彬及解立勋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威达环保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威达环保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威达环保追偿，保证威

达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威达环保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4、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而未在其他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开具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5、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彬、解立勋没有对外投资企业，其他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合肥威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解立勋之女郭倩持股 10%； 股东解道进持股 20%； 股东周志尚持股 10%； 股东吴昊持股 10%； 股东徐俊持股 10%； 章建国持股 10%； 李勇持股 10%； 陈立持股 10%； 徐荻持股 10%	发放小额贷款（凭许可证件经营）
2	耶部优落	解彬之妻汪晏持股 1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

	(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高尔夫球场经营); 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合肥灵瑞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建平女婿冯林生持股 66.67%; 副总经理刘建平配偶朱甫明持股 33.33%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工程; 网站建设管理。
4	安徽元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建平亲家梅耕荣持股 50%; 副总经理刘建平之女刘薇薇持股 50%	航空、国际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及其相关的业务咨询(除专项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威达环保相同、相似的业务, 且上述企业与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不相似、相同, 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 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解彬、解立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 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

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根据 2015 年 9 月 20 日，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31180010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八、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解彬	董事长、总经理	13,600,000	39.906
2	解立勋	董事	300,000	0.880
3	李义新	董事、副总经理	2,946,000	8.644
4	解冬	董事、副总经理	1,362,000	3.996
5	殷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0	0.880
6	何向成	监事会主席	540,000	1.585
7	赵维平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8	王现弟	监事	600,000	1.761
9	刘建平	副总经理	600,000	1.761
10	郭倩	董事解立勋之女	1,500,000	4.401
合计			21,748,000	63.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解立勋与解彬系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威达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威达环保的资产、资金或由威达环保提供担保”。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十、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解立勋、解彬、李义新、李刚、解冬、刘建平、解道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解立勋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9月，董事李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表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解立勋、解彬、李义新、解冬、刘建平、解道毅、殷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解立勋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1月，董事刘建平和董事解道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表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7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解立勋、解彬、李义新、解冬、殷涛。

2015年9月，因公司原董事长解立勋年事已高，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解彬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3年9月	解立勋（董事长）	解立勋（董事长）	李刚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解彬	解彬	
	李刚	-	
	李义新	李义新	
	解冬	解冬	
	刘建平	刘建平	
	解道毅	解道毅	
2014年12月	解立勋（董事长）	解立勋（董事长）	董事会换届
	解彬	解彬	
	-	李义新	
	李义新	解冬	
	解冬	刘建平	
	刘建平	解道毅	
	解道毅	殷涛	

2015年1月	解立勋（董事长）	解立勋（董事长）	刘建平、解道毅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解彬	解彬	
	李义新	李义新	
	解冬	解冬	
	刘建平	殷涛	
	解道毅	-	
	殷涛	-	
2015年9月	解立勋（董事长）	解彬（董事长）	原董事长解立勋因年岁已高，辞去董事长职务
	解彬	解立勋	
	李义新	李义新	
	解冬	解冬	
	殷涛	殷涛	

2、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何向成、汪茂彬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兵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何向成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10日，职工代表监事徐兵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表示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但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其履行监事职责。

2015年7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向成、王现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维平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何向成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近两年一期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年12月	何向成（监事会主席）	何向成（监事会主席）	徐兵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
	汪茂彬	汪茂彬	
	徐兵（职工代表监事）	-	
2015年7月	何向成（监事会主席）	何向成（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换届
	汪茂彬	王现弟	
	-	赵维平（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解彬为总经理，聘任李义新、刘建平为副总经理，聘任殷涛为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解彬为总经理，聘任刘建平为副总经理，聘任殷涛为财务总监。

2015年7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义新、解冬为副总经理，

聘任殷涛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4年12月	解彬（总经理）	解彬（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李义新（副总经理）	-	
	刘建平（副总经理）	刘建平（副总经理）	
	殷涛（财务总监）	殷涛（财务总监）	
2015年7月	解彬（总经理）	解彬（总经理）	公司拟挂牌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建平（副总经理）	李义新（副总经理）	
	殷涛（财务总监）	刘建平（副总经理）	
	-	解冬（副总经理）	
	-	殷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重大变化情况外，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董监高人员有上述变化，但是，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业务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总体稳定。公司上述董监高人员的变化实际并未对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诉讼、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知识产权诉讼

宁夏三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环保”）诉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特矿业”）侵犯专利权纠纷，威达环保作为第三人应诉

2013年8月29日，威达环保与万特矿业签订了《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2*315000KVA电石炉尾气净化系统及出炉口除尘设备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电石炉尾气净化除尘系统2套、出炉除尘系统2套，价款为6,320,000元。

2014年10月6日，三友环保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提起诉讼，认为万特矿业从威达环保购买且使用的粉尘焦油沉降冷却器侵犯了其已取得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万特矿业立即拆除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乌兰乌苏镇南石南公路东侧场内的粉尘焦油沉降冷却器，停止侵犯其享有的ZL200820129526.6实用新型专利权，且在未核发取得

该专利权和专利使用权前及该专利失效前不得使用该专利。

2015年5月27日，乌鲁木齐中院出具（2015）乌中民三初字第15号《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威达环保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5年7月10日，威达环保向乌鲁木齐中院提交了答辩状，就三友环保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丧失新颖性、创造性进行答辩，并具体陈述了威达环保生产的“缓冲冷却器”与原告“粉尘焦油沉降冷却器”的诸多不同之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二）应收账款诉讼

1、威达环保诉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宝塔”）定作合同纠纷案

2009年12月24日、2010年8月27日威达净化与宁夏宝塔签订合同，约定威达净化为宁夏宝塔加工制作各类型号收尘器，价款合计3,573,120元，威达净化依约履行义务，宁夏宝塔陆续支付2,429,200元，尚欠1,143,920元。后威达净化被威达环保吸收合并，威达环保于2013年11月12日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夏宝塔支付价款1,143,920元及违约金。

2014年9月4日，含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4）含民二初字第00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宝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威达环保支付合同款1,093,920元及违约金122,257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宁夏宝塔已归还220,294.52元，尚有995,882.48元尚未归还。威达环保正积极与宁夏宝塔达成进一步还款方案。

2、威达环保诉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合同纠纷案

2013年6月24日，威达环保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公司”）签订《云维公司化工分公司水泥分厂熟料水泥生产线窑头收尘器改造项目合同》，合同价款为164万元。威达环保按约履行了义务，但云维公司仅支付部分价款。2013年9月，威达环保、云维集团、云维公司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约定云维公司将上述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云维集团。云维集团仅支付5万元，尚有余款77万元未支付。

2015年4月25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维集团支付价款77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2015年4月29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云维集团银行账户中的存款9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提供相应担保。2015年5月28日，含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含民二初字第0050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云维集团银行账户中的存款9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3、威达环保与云南云维乙炔化工（以下简称“云维乙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乙炔”）合同纠纷案

2010年8月23日，威达净化与云维乙炔签订《60万吨/年电石技改项目1期工程袋式除尘器设备合同》，合同价款为354万元。威达净化按约履行了义务，但云维乙炔仅支付价款3387440元。后威达净化被威达环保吸收合并，威达环保与云维乙炔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威达环保为云维乙炔加工制作各类型除尘器，合同价款258,000元，云维乙炔仅支付232,200元。

2015年4月25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维乙炔支付价款178360元及相应违约金。

2015年4月29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云维乙炔在银行账户中的存款25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提供相应担保。2015年5月28日，含山县法院出具人民（2015）含民二初字第0050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云维乙炔账户中的存款25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4、威达环保与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成都建材设计研究院”）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1年8月8日，成都建材设计研究院与威达环保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将其承建的云维宝山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电石渣综合利用3000t/d熟料水泥项目中的收尘器交由威达环保承揽加工制作，合同价款1180万元。威达环保按约履行了义务，成都建材设计研究院仅支付部分款项，尚有

458.2 万元未支付。

2012 年 4 月 28 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威达环保按成都建材设计研究院要求加工制作气箱脉冲除尘器，价款 46 万元。威达环保按约履行了义务，成都建材设计研究院仅支付部分款项，尚有 32.2 万元未支付。

2015 年 4 月 25 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都建材设计研究院支付价款 490.4 万元及违约金。

2015 年 4 月 29 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成都建材设计研究院在银行账户中的存款 532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提供相应担保。2015 年 5 月 28 日，含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含民二初字第 0053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成都建材设计研究院账户中的存款 532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5、威达环保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能源”）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2 月 3 日，威达净化与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控股”）签订《新疆庆华煤化 55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布袋除尘器商务合同》，约定威达净化按庆华控股指定的设计技术要求为其加工制造布袋除尘器及安装，合同价款 2,050 万元。威达净化按约履行了义务，庆华控股仅支付价款 1,599 万元，后威达净化被威达环保吸收合并。

2013 年 7 月 5 日，庆华控股、威达环保与庆华能源签订变更协议，约定庆华控股将上述合同价款中的安装施工款 100 万元支付义务转让给庆华能源，庆华能源未支付上述 100 万元款项。

2015 年 4 月 20 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庆华能源支付价款 100 万元及违约金。

2015 年 5 月 9 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庆华能源在银行账户中的存款 120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提供相应担保。2015 年 6 月 23 日，含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含民二初字第 0050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庆华能源账户中的存款 12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6、威达环保与庆华控股合同纠纷案

2010年2月3日，威达净化与庆华控股签订《新疆庆华煤化55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布袋除尘器商务合同》，约定威达净化按庆华控股指定的设计技术要求为其加工制造布袋除尘器及后续安装，合同价款2,050万元，威达净化按约履行了义务，庆华控股仅支付价款1,599万元，后威达净化被威达环保吸收合并。

2013年7月5日，庆华控股、威达环保与庆华能源签订变更协议，约定庆华控股将上述合同价款中的安装施工款100万元支付义务转让给庆华能源，庆华能源未支付上述100万元款项。

2015年5月12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庆华控股支付价款351万元及违约金。2015年5月13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庆华控股或庆华能源在银行账户中的存款4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提供相应担保。

2015年6月23日，威达环保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申请，请求追加庆华能源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2015年6月23日，含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含民二初字第00539-1号民事裁定，裁定追加庆华能源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2015年6月23日，含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含民二初字第00539-2号《民事裁定裁定书》，裁定冻结庆华能源账户中的存款4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31180010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30,071.84	3,064,399.21	7,598,72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6,521.28	3,001,422.85	11,973,300.00
应收账款	69,692,357.11	66,428,482.03	56,290,213.94
预付款项	3,052,713.55	1,587,694.63	3,145,788.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94,331.91	13,241,628.05	17,889,610.63
存货	67,088,244.64	42,563,660.40	44,463,31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8,625.65	2,613,416.35	
流动资产合计	193,382,865.98	132,500,703.52	141,360,954.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98,913.44	6,951,253.71	7,948,565.09
在建工程		12,705,064.20	7,072,156.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45,934.08	9,081,786.17	9,314,67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4,912.91	1,078,024.25	1,077,37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7,554.77	2,002,953.01	1,695,87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17,315.20	31,819,081.34	27,108,653.50
资产总计	233,800,181.18	164,319,784.86	168,469,607.8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00,000.00	40,100,000.00	45,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91,822.50	4,467,917.00	10,964,086.67
应付账款	35,207,082.62	34,445,033.16	28,451,149.47

预收款项	69,653,401.43	45,156,201.49	39,388,765.28
应付职工薪酬	5,939,651.78	4,845,655.58	7,217,980.23
应交税费	1,785,079.70	1,185,050.36	1,367,077.71
应付利息	254,305.00	78,691.66	79,65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82,948.49	195,726.40	301,181.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4,505.50	428,003.00	
流动负债合计	171,018,797.02	130,902,278.65	133,069,89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98,350.09	6,993,682.37	7,328,53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8,350.09	6,993,682.37	7,328,537.72
负债合计	181,817,147.11	137,895,961.02	140,398,43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35,902.80	1,729,169.10	1,243,78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28,903.10	1,628,903.10	1,628,90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38,228.17	13,065,751.64	15,198,48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3,034.07	26,423,823.84	28,071,17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800,181.18	164,319,784.86	168,469,607.8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591,103.58	104,884,020.95	125,779,426.08
减：营业成本	37,746,859.92	79,674,728.70	96,480,40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7,826.77	817,295.20	708,926.22
销售费用	4,314,091.20	8,894,365.65	10,233,847.98
管理费用	6,202,225.11	12,683,021.71	11,418,693.79
财务费用	2,418,245.61	4,830,483.03	3,497,350.42
资产减值损失	4,698,226.08	3,126,418.65	1,308,51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371.11	-5,142,291.99	2,131,683.25
加：营业外收入	6,663,040.51	3,525,818.82	1,716,94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1,356.01	8,192.31	
减：营业外支出	40,924.70	57,831.90	52,17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5,744.70	-1,674,305.07	3,796,454.85
减：所得税费用	1,003,268.17	458,424.09	308,31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2,476.53	-2,132,729.16	3,488,135.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2,476.53	-2,132,729.16	3,488,135.7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21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21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2,476.53	-2,132,729.16	3,488,13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2,476.53	-2,132,729.16	3,488,13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31,024.00	122,908,309.03	133,174,60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2,053.60	5,379,257.30	4,305,47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03,077.60	128,287,566.33	137,480,07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61,596.32	71,167,308.36	100,691,26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1,021.90	18,935,273.39	16,952,70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0,690.14	9,489,600.35	8,808,63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3,205.99	16,345,165.54	18,296,2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16,514.35	115,937,347.64	144,748,87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563.25	12,350,218.69	-7,268,79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975.40	24,796,070.83	15,957,89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00.00	-46,535.68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975.40	24,749,535.15	15,967,89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3,495.81	6,063,582.67	15,131,40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7,947.00	19,204,382.07	14,476,844.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1,442.81	25,267,964.74	29,608,24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6,467.41	-518,429.59	-13,640,35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80,000.00	46,260,970.00	55,528,537.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9,074.80	21,450,000.00	13,664,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59,074.80	67,710,970.00	69,193,23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0,000.00	51,460,970.00	3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5,180.05	5,415,427.33	3,942,13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1,289.56	21,609,000.00	14,394,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06,469.61	78,485,397.33	51,736,83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2,605.19	-10,774,427.33	17,456,40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02,701.03	1,057,361.77	-3,452,74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423.81	254,062.04	3,706,81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4,124.84	1,311,423.81	254,062.04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000.00	2,035,902.80			1,628,903.10		18,138,228.17		51,983,034.07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43,788.30			1,628,903.10		15,198,480.80		28,071,172.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43,788.30			1,628,903.10		15,198,480.80		28,071,17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380.80					(2,132,729.16)			(1,647,348.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2,729.16)			(2,132,729.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380.80								485,380.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5,380.80								485,380.8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29,169.10			1,628,903.10		13,065,751.64		26,423,823.84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98,855.90			1,280,089.53		12,059,158.67		24,138,104.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98,855.90			1,280,089.53		12,059,158.67		24,138,10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932.40			348,813.57		3,139,322.13		3,933,06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8,135.70		3,488,135.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4,932.40							444,932.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4,932.40							444,932.40
(三) 利润分配					348,813.57		(348,81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813.57		(348,81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43,788.30			1,628,903.10		15,198,480.80		28,071,172.2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备用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类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确定组合的类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2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2 “长期资产减值”。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2 “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

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

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

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779,426.08 元、104,884,020.95 元和 55,591,103.58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6.61%，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资金紧张，对于一些资金占用量大的项目的招标，公司较为谨慎，同时公司 2014 年新签订的几个金额较大的合同，因工期较长，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23.29%、24.04%及 32.10%，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3,488,135.70 元、-2,132,729.16 元和 5,072,476.53 元。2015 年度 1-7 月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4 年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15,055.86 元、2,947,788.88 元和 5,628,798.44 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3,079.84 元、-5,080,518.04 元和 -556,321.91 元，存在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较大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的生产厂房、设备、土地、人力资源、公司架构等资源配置，能够满足公司约 2 亿元收入规模的需要，但是一年一期的收入较小，公司的规模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固定成本和固定费用高；加之宏观行业政策及金融政策的影响，致使下游客户如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资金紧张，不能严格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结算周期加长，对本企业造成了以下影响：第一、应收账款账期延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第二、客户资金紧张，更趋向采用承

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加大了本企业承兑汇票贴现财务成本；第三、下游客户占压资金，本企业为了扩大市场规模，不得不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相应造成了财务费用的增加；第四、下游客户资金的占用，致使本企业不得不首先考虑资金安全，审慎选择订单，进而影响了市场规模的扩大，反过来又影响到企业规模效益的充分发挥。

公司属于中大型设备制造商，受规模效应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销售订单数量，来提升公司毛利润水平，进而达到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以此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0.75 个百分点，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8.06 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盈利能力呈增强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4%、83.92%和 77.77%，呈下降趋势，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1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67 和 0.7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营运资金分别为 8,291,056.42 元、1,598,424.87 元和 22,364,068.96 元，营运资金呈现较紧张的局面。2015 年资金流动性有所好转，随着权益性资金的筹集以及经营情况的向好发展，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有所缓解。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公司在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需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1.64 和 0.8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总包商，受业主与总包商结算周期的影响，部分客户未能按照信用期回款，且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期约为 12 个月至 18 个月，

延长了公司的回款周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4、1.76 和 0.68，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速度较慢，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的中型设备或大型设备，且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6 个月-1 年。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运能力不足，但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仍需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成本。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563.25	12,350,218.69	-7,268,79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6,467.41	-518,429.59	-13,640,35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2,605.19	-10,774,427.33	17,456,40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02,701.03	1,057,361.77	-3,452,749.30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4,124.84	1,311,423.81	254,062.04

备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数额存在差异原因为货币资金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金额分别为 7,344,664.16 元、1,752,975.40 元和 5,715,947.00 元，剔除此部分差异，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数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等。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8,798.30 元、12,350,218.69 元和 20,786,563.25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显著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毛利率逐步提高，且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支付现金占比逐年降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40,354.71 元、-518,429.59 元和-12,336,467.41 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56,403.71 元、-10,774,427.33 元和 28,552,605.19 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及个人的借款、还款。2013 年度企业发生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远大于当年归还的借款金额，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较大正流入。2014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小于银行还款金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 1-7 月公司

股东实缴出资 2,018 万元，所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综上，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逐渐好转，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4,627,380.12	98.27	100,465,359.67	95.79	120,877,654.83	96.10
袋式除尘器及其系统装备	44,093,641.98	79.32	95,621,398.13	91.17	118,897,654.83	94.53
废气脱硝减排工程装置	1,341,880.34	2.41	1,538,461.54	1.47	-	0.00
安装工程服务	9,191,857.80	16.53	3,305,500.00	3.15	1,980,000.00	1.57
其他业务收入	963,723.46	1.73	4,418,661.28	4.21	4,901,771.25	3.90
合计	55,591,103.58	100.00	104,884,020.95	100.00	125,779,426.0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安装袋式除尘设备、废气脱硝减排工程装置及相关的系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877,654.83 元、100,465,359.67 元和 54,627,380.12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16.89%，其中袋式除尘器及其系统装备销售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19.58%，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资金紧张，对于一些资金占用量大的项目招标，较为谨慎，同时公司 2014 年新签订的几个金额较大的合同，因工期较长，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度降低。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4 年全年的 54.37%，其中袋式除尘器及其系统装备销售收入 2015 年 1-7 月占 2014 年全年的 46.11%，主要系项目工期的影响，2015 年春节过后开工了一批新项目，而工期一般为 6 个月至 1 年，因此目前有较大金额的未完工产品等待确认收入。同时，项目组核查了 201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数据，201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068,693.10 元，与 2015 年 1-7 月的数据相比，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23.96%。

2015 年 1-7 月安装工程服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签订了一项

大金额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工程服务的合同，其劳务服务金额为 820 万元，在 2015 年 1-7 月完工验收，导致 2015 年 1-7 月安装工程服务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0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生的配件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0%、4.21%、1.73%，占比较低。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1）设备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发货到现场进行安装，安装完毕调试结束后，由客户验收，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等相关凭据后，公司确认收入；（2）安装工程服务：公司针对本公司销售的设备提供安装工程服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核算的安装工程服务为公司单独核算的在合同中分开列明劳务金额的部分，由于安装工程服务周期较短，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所以企业在取得客户验收单等凭据后确认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袋式除尘器及其系统装备	44,093,641.98	80.72	95,621,398.13	95.18	118,897,654.83	98.36
废气脱硝减排工程装置	1,341,880.34	2.46	1,538,461.54	1.53	-	0.00
安装工程服务	9,191,857.80	16.83	3,305,500.00	3.29	1,980,000.00	1.64
合计	54,627,380.12	100.00	100,465,359.67	100.00	120,877,654.83	100.00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		(%)		(%)
直接材料	27,888,237.91	73.88	63,725,192.25	79.98	79,697,800.08	82.61
直接人工	1,909,580.53	5.06	3,690,624.79	4.63	4,283,755.24	4.44
制造费用	7,949,041.48	21.06	12,258,911.66	15.39	12,498,852.45	12.95
合计	37,746,859.92	100.00	79,674,728.70	100.00	96,480,407.77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61%、79.98%和 73.88%，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近年来钢材价格的下降，以及人工成本的增加所致，制造费用中核算了现场安装工人的工资，导致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54,627,380.12	100,465,359.67	-16.89	120,877,654.83
主营业务成本	37,136,035.04	76,574,499.61	-17.64	92,979,205.47
毛利额	17,491,345.08	23,890,860.06	-14.36	27,898,449.36
营业利润	-546,371.11	-5,142,291.99	-341.23	2,131,683.25
利润总额	6,075,744.70	-1,674,305.07	-144.10	3,796,454.85
净利润	5,072,476.53	-2,132,729.16	-161.14	3,488,135.70

公司属于中大型设备制造商，受规模效应的影响较为明显。受公司资金及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6.89%，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341.23%，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161.14%，收入规模的下降对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而公司固定费用开支平稳，所以 2014 年度营业利润相比 2013 年下降较大。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开拓市场份额，提高销售订单数量，来提升公司毛利润水平，进而达到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大开发新业务，为已有客户提供设备维护服务等，增大服务收入的比例，以此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按产品种类不同划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4,627,380.12	37,136,035.04	32.02
袋式除尘器及其系统装备	44,093,641.98	32,993,019.52	25.18
废气脱硝减排工程装置	1,341,880.34	481,491.25	64.12
安装工程服务	9,191,857.80	3,661,524.27	60.17
其他业务收入	963,723.46	610,824.88	36.62
营业收入	55,591,103.58	37,746,859.92	32.10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465,359.67	76,574,499.61	23.78
袋式除尘器及其系统装备	95,621,398.13	73,952,034.25	22.66
废气脱硝减排工程装置	1,538,461.54	655,658.26	57.38
安装工程服务	3,305,500.00	1,966,807.10	40.50
其他业务收入	4,418,661.28	3,100,229.09	29.84
营业收入	104,884,020.95	79,674,728.70	24.04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877,654.83	92,979,205.47	23.08
袋式除尘器及其系统装备	118,897,654.83	91,841,984.93	22.76
废气脱硝减排工程装置	-	-	
安装工程服务	1,980,000.00	1,137,220.54	42.56
其他业务收入	4,901,771.25	3,501,202.30	28.57
营业收入	125,779,426.08	96,480,407.77	23.29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3.29%、24.04%和 32.10%，报告期内，毛利率呈连续上升的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00%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变化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8%、23.78%和 32.02%，上升幅度较大。其中，安装工程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6%、40.50%和 60.17%，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增加 19.67 个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7 月公司与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能源分公司签订了一笔 820 万元的安装工程服务合同，为公司销售给中冶华天的设备提供安装工程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该项安装工程服务的毛利率为 60.8%，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 15.01%。

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配件收入，公司自行生产的半成品配件少量对外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7%、29.84%和 36.62%。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威达环保	科林环保	龙净环保
2014年	24.04	22.72	23.32
2013年	23.29	20.41	21.2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3年、2014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要小,但同时公司在配置生产、人力、研发资源方面具有较为灵活的优势,为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更多地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定制化特征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2)公司主要从事的烟气净化和袋式除尘设备,公司主要销售对象是大型央企、国企及大型民企,此类企业准入门槛较高,所以公司长期以来都是和国内环保领军企业在竞标并占有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因而细分行业内仍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314,091.20	8,894,365.65	-13.09	10,233,847.98
管理费用	6,202,225.11	12,683,021.71	11.07	11,418,693.79
其中:研发费用	2,379,772.95	6,438,319.96	18.72	5,422,968.50
财务费用	2,418,245.61	4,830,483.03	38.12	3,497,350.42
营业收入	55,591,103.58	104,884,020.95	-16.61	125,779,426.0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76		8.48	8.1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16		12.09	9.08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28		6.14	4.3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35		4.61	2.78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23.27		25.18	2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工资	817,192.51	1,341,244.13	1,592,654.00
办公费	157,223.47	511,120.06	37,529.24
差旅费	679,130.10	1,063,750.80	1,339,923.82
运输费	1,739,852.36	4,463,642.05	4,484,141.47
广告费	-	-	45,000.00
招待费	427,302.90	667,798.70	957,181.80
机物料消耗	43,803.57	167,802.23	239,422.11
其他	155,958.98	407,448.00	472,265.79
售后服务费	207,101.60	109,296.50	797,526.41
社保	86,525.71	162,263.18	268,203.34
合 计	4,314,091.20	8,894,365.65	10,233,847.9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人力成本、运杂费、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及售后服务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0,233,847.98元、8,894,365.65元和4,314,091.2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4%、8.48%和7.76%。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13.09%，占收入的比重上升0.34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较2013年度下降，且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下降，但2014年销售收入降幅大于销售费用降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较2013年上升。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比较2014年度下降0.7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使销售费用占比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735,442.33	1,151,949.55	1,395,719.18
福利费	154,769.37	423,433.66	391,356.63
工会经费	-	7,736.00	7,000.00
折旧费	360,748.31	715,916.52	696,846.14
社保	461,761.27	818,347.21	666,551.28
税金	371,759.85	477,529.88	305,270.29
办公费	420,961.01	589,048.78	617,568.93
差旅费	258,865.87	336,762.61	157,163.23
职工教育经费	168,120.10	71,359.90	47,455.00
小车费	186,174.15	411,848.41	393,169.22
招待费	109,285.20	173,869.30	247,631.90
其他	98,027.53	223,725.28	307,693.56
研发费	2,379,772.95	6,438,319.96	5,422,968.50

无形资产摊销	113,464.48	194,510.54	176,755.09
财产保险费	39,763.12	101,392.98	80,949.88
长期待摊费用	36,535.87	61,890.33	59,662.56
房租	306,773.70	485,380.80	444,932.40
合 计	6,202,225.11	12,683,021.71	11,418,693.7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研发支出、办公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18,693.79 元、12,683,021.71 元和 6,202,225.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12.09% 及 11.16%。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 11.07%，占收入的比重上升 3.0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降幅较大，且管理费用中研发费支出增加了 1,015,351.46 元，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较 2013 年上升。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下降 0.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7 月销售收入较 2014 年 1-7 月同期有所增长，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较 2014 年度下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公司研究开发新项目或优化已有项目的投入，全部费用化。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32,290.79	2,976,545.44	2,726,665.72
减：利息收入	267,603.86	617,765.27	523,308.04
汇兑净损失	-115.26	621.91	18,102.77
银行手续费	15,171.34	33,164.40	47,972.68
承兑贴息	878,502.60	2,135,916.55	1,052,267.29
担保费	60,000.00	302,000.00	175,650.00
合 计	2,418,245.61	4,830,483.03	3,497,350.4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497,350.42 元、4,830,483.03 元及 2,418,245.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4.61% 及 4.35%。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726,665.72 元、2,976,545.44 元及 1,732,290.79 元，与公司的贷款金额相匹配。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 38.12%，占收入的比重上升 1.8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度资金紧张，发生了较多的承兑汇票贴息的费

用。承兑贴息费用由 2013 年度的 1,052,267.29 元上升为 2014 年度的 2,135,916.55 元，上升了 102.98%。2015 年 1-7 月，公司完成了增资，缓和了资金紧张的局面，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26 个百分点。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总和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0%、25.18%和 23.27%，2014 年度受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期间费用占比增加。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1,356.01	8,192.31	-7,756.93
政府补助	5,822,092.28	3,348,640.35	1,696,287.28
罚款收入	7,790.00	29,710.00	19,655.00
其他	341,802.22	139,276.16	1,000.00
捐款支出	22,000.00	3,000.00	12,000.00
罚款支出	1,547.20	4,680.00	23,850.00
税收滞纳金	17,377.50	15,151.90	8,563.75
其他支出	-	35,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622,115.81	3,467,986.92	1,664,771.60
减：所得税的影响额	993,317.37	520,198.04	249,715.7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628,798.44	2,947,788.88	1,415,05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321.91	-5,080,518.04	2,073,079.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0.97%	-138.22%	40.57%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罚款支出均是车辆行驶交通违章罚款。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57%、-138.22%和 110.97%，报告

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	1,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头镇政府土地使用税提标奖励	138,600.00			与收益相关
林头镇政府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头镇政府亩均税超1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奖励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贴息	1,39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技术转移项目2014年度市配套资金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奖补资金（专精特新）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山县财政局财企（2013）2549号文，环保除尘器生产设备改造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第二批次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头镇政府税奖励		1,735,5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含山县经信委含山县十佳企业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山商务局2013年度县级进出口奖励		24,300.00		与收益相关
林头财政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返还款		39,175.00		与收益相关
含山科技局2014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高新技术产品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建股专项创新基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9年兑现税奖励款			660,550.00	与收益相关
市补省级科技创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山县科技局市工程技术中心县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山县经委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山县财政局省名牌产品商标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山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励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山县财政局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产业促进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伪税控	560.00	810.00	405.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95,332.28	334,855.35	195,332.2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石炉干法除尘系统装备技术改造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22,092.28	3,348,640.35	1,696,287.28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营业税	按工程服务收入的3%计缴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为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公司从2012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年6月19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公示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企认[2015]7号），公司在该通知公示的名单中，通知载明的公示期为自6月19日起15个工作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过通知规定的公示期，公司未接到高企复审不通过的通知。管理层认为可以通过复审，故继续享受应纳税额的15%计缴所得税费用。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 1.00%，1-2年 10.00%，2-3年 20.00%，3-4年以上 30.00%，4-5年以上 50.00%，5年以上 100.00%。

1、应收票据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6,521.28	2,941,422.85	11,973,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合计	2,536,521.28	3,001,422.85	11,973,3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其中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为11,461,000.00元，商业承兑票据金额为550,000.00元。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08,833.95	31.10	1.00%	24,659,745.61
1年至2年	26,886,143.36	33.57	10.00%	24,197,529.02
2年至3年	16,062,405.02	20.06	20.00%	12,849,924.02
3年至4年	10,380,901.60	12.96	30.00%	7,266,631.12
4年至5年	1,437,054.68	1.79	50.00%	718,527.34
5年以上	414,204.50	0.52	100.00%	-
合计	80,089,543.11	100		69,692,357.1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025,189.56	51.15	1.00%	36,654,937.66

1年至2年	20,861,933.88	28.82	10.00%	18,775,740.49
2年至3年	11,647,629.60	16.09	20.00%	9,318,103.68
3年至4年	2,007,349.20	2.77	30.00%	1,405,144.44
4年至5年	549,111.50	0.76	50.00%	274,555.75
5年以上	300,093.00	0.41	100.00%	-
合计	72,391,306.74	100.00		66,428,482.03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173,626.57	60.16	1.00%	35,811,890.30
1年至2年	17,672,416.25	29.39	10.00%	15,905,174.63
2年至3年	3,430,104.20	5.70	20.00%	2,744,083.36
3年至4年	2,353,939.50	3.91	30.00%	1,647,757.65
4年至5年	362,616.00	0.60	50.00%	181,308.00
5年以上	137,477.00	0.23	100.00%	-
合计	60,130,179.52	100.00		56,290,213.9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69,692,357.11	66,428,482.03	56,290,213.94
营业收入	55,591,103.58	104,884,020.95	125,779,426.0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37	63.34	44.75
总资产	233,800,181.18	164,319,784.86	168,469,607.8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9.81	40.43	33.41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56,290,213.94元、66,428,482.03元及69,692,357.11元。由于2014年度受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部分总包商客户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款项，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以期末净额有所增加。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75%、63.34%和125.37%，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是因为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7个月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高，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自身规模较小，而客户实力较强，公司的谈判能力相对较弱，因而结算周期较长；2)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约定了分期收款，一般约定的条款为发货前收取合同金额的 60%，在满足确认销售收入条件的同时，即发货后安装调试完毕时，收取合同金额的 30%，但这部分款项客户经常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内支付款项；3) 客户大多是国有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流程较长；4) 客户一般会按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约为 12 个月-18 个月，使得应收账款回收较慢。从公司的收款政策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业务特点来看，应收账款的余额合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增加催收的频率并及时与客户确认付款条件等措施，努力让客户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参考相近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卫东实业（832043）的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 3%，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结合公司自身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232,160.78 元，占比 15.27%。其中，应收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4,904,000.00 元，公司已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对其账户进行了保全查封，冻结银行存款 532 万元；应收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为 2,121,200.00 元，因该客户所处电石行业不景气，资金周转慢，所以无论是货款还是履约保证金对方付的都比较慢，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比例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84,136.70 元、14,504,183.30 元和 28,294,565.80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0.45%、20.04% 和 35.33%，公司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有 6 笔应收账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目前正处于诉讼过程中，合计金额为 11,237,425.48 元，其中 1 笔已胜诉正在执行，5 笔尚未判决，尚未判决的金额为 10,363,800.00 元，其中已获得财产保全金额为 11,670,000.00。剔除此部分正处于诉讼中的应收账款的影响后，公司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0,511.22 元、8,726,557.82 元和 17,057,140.32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全部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00%、12.05%和 21.30%，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业务特点来看，应收账款的余额合理。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2,280.00	1 年以内	7.4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2,158.00	1 年以内	7.08%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4,000.00	3 至 4 年	6.12%
宜兴市宇龙电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2 至 3 年	5.74%
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000.00	2 至 3 年	5.63%
合计		25,648,438.00		32.01%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销售袋式除尘器设备的销售款项，前两家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为正常结算周期内的应收款项。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4,904,000.00 元，占比 6.12%，为 2012 年 10 月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3 年至 4 年，2013 年支付了部分款项，2014 年后未再付款，经多次催收后，公司于 2015 年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对其账户进行了保全查封，冻结银行存款 532 万元。公司目前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并同时持续关注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经了解，公司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没有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该项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申报材料报出时，法院尚未判决。

宜兴市宇龙电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4,600,000.00 元，占比 5.74%，是 2013 年 10 月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2 年至 3 年，2013 年支付了部分款项后，2014 年至今未付款。该公司总包的工程业主实力都比较强，受行业影响，致使业主未能给该公司付款，造成其现在资金紧张，未能向公司支付，公司目前正积极催收该项应收款项，预计不会存在坏账损失风险。

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4,510,000.00 元，占比 5.63%，是 2013 年 3 月和 9 月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2 年至 3 年，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对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方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账户进行了保全查封，冻结银行存款合计 520 万元。公司目前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并同时持续关注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经了解，公司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没有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该项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申报材料报出时，法院尚未判决。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处于诉讼状态的款项有六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诉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诉讼进展
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625.48	4至5年	1.09%	胜诉，执行中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4,000.00	3至4年	6.12%	尚未判决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2至3年	0.96%	尚未判决
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00.00	2至3年	0.22%	尚未判决
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000.00	2至3年	4.38%	尚未判决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至3年	1.25%	尚未判决
合计		11,237,425.48		14.03%	

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873,625.48 元，占比 1.09%，是 2011 年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4 年至 5 年，威达环保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含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案号为（2014）含民二初字第 00133 号《民事判决书》，威达环保胜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宁夏宝塔已归还部分欠款，尚有 873,625.48 元未归还；威达环保正积极与宁夏宝塔达成进一步还款方案。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4,904,000.00 元，占比 6.12%，为 2012 年 10 月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3 年至 4 年，2013 年支付了部分款项，2014 年后未再付款，经多次催收后，公司于 2015 年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对其账户进行了保全查封，冻结银行存款 532 万元。公司目

前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并同时持续关注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经了解,公司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没有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该项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申报材料报出时,法院尚未判决。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770,000.00 元,占比 0.96%,为 2013 年 9 月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2 年至 3 年,公司于 2015 年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对其账户进行了保全查封,冻结银行存款 90 万元。公司目前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并同时持续关注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经了解,公司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没有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该项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申报材料报出时,法院尚未判决。

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79,800.00 元,占比 0.22%,为 2013 年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2 年至 3 年,公司于 2015 年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对其账户进行了保全查封,冻结银行存款 25 万元。公司目前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并同时持续关注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经了解,公司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没有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该项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申报材料报出时,法院尚未判决。

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庆华控股”)应收款项余额 4,510,000.00 元,占比 5.63%,为 2013 年 7 月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2 年至 3 年,2013 年庆华控股与公司、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庆华能源”)达成协议,将其中 100 万元的支付义务转让给庆华能源,庆华能源至今未支付该款项。公司于 2015 年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对庆华控股和庆华能源的账户进行了保全查封,冻结银行存款合计 520 万元。公司目前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并同时持续关注庆华控股和庆华能源的经营状况,经了解,公司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没有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该项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本申报材料报出时,法院尚未判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5,014.87	1年以内	6.80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4,000.00	2至3年	6.77
东台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242.13	1年以内	6.60
宜兴市宇龙电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1至2年	6.35
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000.00	1至2年	6.23
合计		23,719,257.00		32.7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5,330.60	1年以内	12.42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4,000.00	1至2年	8.16
宜兴市宇龙电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1年以内	7.65
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000.00	1年以内	7.5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44,288.98	1年以内	5.56
合计		24,823,619.58		41.29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2,713.55	100.00	1,587,694.63	100.00	3,145,788.72	100.00
合计	3,052,713.55	100.00	1,587,694.63	100.00	3,145,788.7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能源及其他服务费预付款，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且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结构合理。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平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470,362.39	1 年以内	15.41%	原材料
唐山市丰南区中建吊装有限公司	320,000.00	1 年以内	10.48%	吊装费
江阴市精亚风机有限公司	276,800.00	1 年以内	9.07%	原材料
陕西艾利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1,540.17	1 年以内	7.58%	原材料
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5,368.00	1 年以内	6.07%	原材料
合计	1,484,070.56		48.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口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15.75%	原材料
启东市海鹰阀门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2.60%	原材料
唐山紫恒贸易有限公司	194,700.85	1 年以内	12.26%	原材料
宁夏汇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3,333.34	1 年以内	11.55%	原材料
宁夏广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70,000.00	1 年以内	10.71%	原材料
合计	998,034.19		62.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赛雷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62,578.63	1 年以内	21.06%	原材料款
厦门美达斯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12.72%	原材料款
启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3,100.00	1 年以内	8.36%	原材料款
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0,000.00	1 年以内	8.27%	原材料款

青岛科联环保仪器有限公司	242,265.93	1年以内	7.70%	原材料款
合计	1,827,944.56		58.11%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9,857.11	42.02	-6,599.26	2,353,257.85
1至2年	1,299,081.05	23.13	-123,470.50	1,175,610.55
2至3年	1,926,674.51	34.31	-361,211.00	1,565,463.51
3至4年	-	-	-	-
4至5年				
5年以上	30,215.00	0.54	-30,215.00	-
合计	5,615,827.67	100	-521,495.76	5,094,331.9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1,959.52	32.06	25,331.82	4,346,627.70
1年至2年	4,321,102.43	31.68	346,073.65	3,975,028.78
2年至3年	3,986,551.07	29.23	-	3,986,551.07
3年至4年	-	-	-	-
4年至5年	948,528.00	6.95	15,107.50	933,420.50
5年以上	10,000.00	0.07	10,000.00	-
合计	13,638,141.02	100.00	396,512.97	13,241,628.0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61,472.72	71.35	114,140.59	12,747,332.13

1至2年	4,206,956.67	23.34	4,141.67	4,202,815.00
2至3年	-		-	-
3至4年	948,528.00	5.26	9,064.50	939,463.5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0,000.00	0.06	10,000.00	-
合计	18,026,957.39	100	137,346.76	17,889,610.6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公司员工的备用金和员工借款等，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根据公司现有的坏账计提政策，员工的备用金单独测试并计提坏账，经测试，未发生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支付给客户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其账龄计提坏账。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000.00	1至2年	18.31%	保证金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000.00	2至3年	12.39%	保证金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至2年	11.40%	保证金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能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至2年	8.90%	保证金
蒋延友	非关联方	112,118.00	1年以内	2.00%	备用金
合计		2,976,118.00		53.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1,028,000元，占比18.31%，账龄1至2年的为30,000元，2至3年的为998,000元，该笔是履约保证金，对方支付了等值的预付款。该项目是客户总包出口印尼的项目，因印尼整个项目前期进展缓慢，所以项目进展等待客户通知之中。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为696,000元，占比为12.39%，账龄为2至3年，性质是是履约保证金，因该客户所处电石行业不景气，资金周转慢，所以无论是贷款还是履约保证金对方付的都较慢，目前正在催要过程中，对方也

明确会尽快归还，该客户目前虽然资金周转慢，但经营还正常。公司针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已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为 640,000 元，占比 11.40%，账龄为 1 至 2 年，此系投标保证金，还未到退还的时间；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能源分公司余额为 500,000 元，占比为 8.90%，账龄为 1 至 2 年，已于 2015 年 8 月份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解彬	关联方	2,295,070.67	2 至 3 年	16.83%	借款
李义新	关联方	1,960,291.97	2 至 3 年	14.37%	借款
合肥中安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 至 2 年	9.90%	保证金
解立勋	关联方	1,184,644.28	4 至 5 年	8.69%	借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000.00	1 至 2 年	7.76%	保证金
合计		7,848,006.92		57.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解彬、李义新、解立勋的款项为 2,295,070.67 元、1,960,291.97 元和 1,184,644.28 元，性质为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合计占比 39.89%，上述借款均约定了利息，利息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5%计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联美互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0,000.00	1 年以内	30.23%	保证金
解彬	关联方	1,871,891.20	1 至 2 年	10.38%	借款
李义新	关联方	1,719,508.58	1 至 2 年	9.54%	借款
合肥中安机械电器有限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8.32%	保证金

公司					
解立勋	关联方	1,121,210.28	3至4年	6.22%	借款
合计		11,662,610.06		64.7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864,673.21		7,864,673.21	11.72
产成品	2,978,814.65		2,978,814.65	4.44
委托加工物资	5,126.68		5,126.68	0.01
在产品	56,235,565.78		56,235,565.78	83.82
周转材料	4,064.32		4,064.32	0.01
合计	67,088,244.64		67,088,244.6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543,611.40		6,543,611.40	15.37
委托加工物资	3,153.91		3,153.91	0.01
在产品	35,991,787.32		35,991,787.32	84.56
周转材料	25,107.77		25,107.77	0.06
合计	42,563,660.40		42,563,660.40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803,611.35		9,803,611.35	22.05
委托加工物资	43,247.90		43,247.90	0.10
在产品	34,593,022.22		34,593,022.22	77.80
周转材料	23,433.42		23,433.42	0.05
合计	44,463,314.89		44,463,314.8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袋式除尘器设备及相关系统，并提供相

关安装服务。存货为履行客户订单而持有，具体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少量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少量周转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滤袋等；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部分配件的制造没有达到加工的技术所以需要外包给其他制造厂加工；产成品按照直接领用材料、人员工资和涉及生产线生产的制造费用计入成本，由于公司的产成品主要是大型的布袋除尘器，公司销售是以销定产，生产后直接运到工地安装，安装完毕后由在产品转入产成品再直接结转入成本；尚未完工的产品计入在产品；周转材料为少量的电缆线、焊机线、电子称等。

上表可见，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部分，占有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3%和 99.85%，其中，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产成品金额为 2,978,814.65 元，是由于客户的设计不合理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业主方要求退货而发生的一笔销售退回，而后客户为了弥补公司的损失，与公司达成协议约定在下一次设备采购时优先使用上述退回的产品，因此公司将该退回的产品计入产成品，并且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产品占存货总金额的比重为 77.80%、84.56%和 83.82%，2014 年末在产品占比相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76%，是因为 2014 年签订的几笔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所以使 2014 年末的在产品占比增加；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在产品占比相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0.74%个百分点。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在产品金额与期初数相比增加 56.25%，主要系公司的项目工期的原因。公司上半年的项目开工时间大多在春节过后，这部分项目在 7 月末处于开工未完工的状态，因此 7 月 31 日的在产品金额增幅较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货中处于抵押状态的存货金额合计为 17,444,430.14 元。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含农商行抵押字 66137202015130011），合同约定，以公司存货（抵押清单：6613722015130011，25 项库存商品，价值合计壹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元壹角肆分）为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6613722015130011 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伍佰万元，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存货都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库

存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因保管良好，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

（三）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的增值税	1,888,625.65	2,613,416.35	
合计	1,888,625.65	2,613,416.35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1-7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220,518.09	4,610,083.20	3,858,828.98	935,634.23	14,625,064.50
2、本期增加金额	21,300,681.71	283,739.26	345,000.00	55,714.51	21,985,135.48
（1）购置	5,853,121.47	283,739.26	345,000.00	55,714.51	6,537,575.24
（2）在建工程转入	15,447,560.24				15,447,560.24
3、本期减少金额			1,829,207.00		1,829,207.00
（1）处置或报废			1,829,207.00		1,829,207.00
4、期末余额	26,521,199.80	4,893,822.46	2,374,621.98	991,348.74	34,780,992.9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54,950.29	2,252,096.67	2,884,702.70	682,061.13	7,673,810.79

2、本期增加金额	144,650.59	215,604.10	357,822.06	51,524.24	769,600.99
(1) 计提	144,650.59	215,604.10	357,822.06	51,524.24	769,600.99
3、本期减少金额			1,261,332.24		1,261,332.24
(1) 处置或报废			1,261,332.24		1,261,332.24
4、期末余额	1,999,600.88	2,467,700.77	1,981,192.52	733,585.37	7,182,079.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21,598.92	2,426,121.69	393,429.46	257,763.37	27,598,913.44
2、年初账面价值	3,365,567.80	2,357,986.53	974,126.28	253,573.10	6,951,253.71

续上表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220,518.09	4,456,851.48	3,838,670.98	828,348.95	14,344,389.50
2、本年增加金额		153,231.72	170,158.00	107,285.28	430,675.00
(1) 购置		153,231.72	170,158.00	107,285.28	430,675.00
3、本年减少金额			150,000.00		15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50,000.00		150,000.00
4、年末余额	5,220,518.09	4,610,083.20	3,858,828.98	935,634.23	14,625,064.5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72,522.70	1,873,322.61	2,247,059.87	602,919.23	6,395,824.41
2、本年增加金额	182,427.59	378,774.06	780,142.83	79,141.90	1,420,486.38
(1) 计提	182,427.59	378,774.06	780,142.83	79,141.90	1,420,486.38
3、本年减少金额			142,500.00		142,500.00
(1) 处置或报废			142,500.00		142,500.00
4、年末余额					

	1,854,950.29	2,252,096.67	2,884,702.70	682,061.13	7,673,810.7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65,567.80	2,357,986.53	974,126.28	253,573.10	6,951,253.71
2、年初账面价值	3,547,995.39	2,583,528.87	1,591,611.11	225,429.72	7,948,565.09

续上表

2013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220,518.09	3,996,980.58	3,679,195.98	779,561.79	13,676,256.44
2、本年增加金额		459,870.90	191,952.00	48,787.16	700,610.06
(1) 购置		459,870.90	191,952.00	48,787.16	700,610.06
3、本年减少金额			32,477.00		32,477.00
(1) 处置或报废			32,477.00		32,477.00
4、年末余额	5,220,518.09	4,456,851.48	3,838,670.98	828,348.95	14,344,389.5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59,001.94	1,469,247.29	1,629,534.42	526,233.35	4,984,017.00
2、本年增加金额	313,520.76	404,075.32	632,437.83	76,685.88	1,426,719.79
(1) 计提	313,520.76	404,075.32	632,437.83	76,685.88	1,426,719.79
3、本年减少金额			14,912.38		14,912.38
(1) 处置或报废			14,912.38		14,912.38
4、年末余额	1,672,522.70	1,873,322.61	2,247,059.87	602,919.23	6,395,824.4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47,995.39	2,583,528.87	1,591,611.11	225,429.72	7,948,565.09
2、年初账面价值	3,861,516.15	2,527,733.29	2,049,661.56	253,328.44	8,692,239.44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财富广场B座1301、1302	正在办理	待定

财富广场B座1301、1302为公司合肥分公司使用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偿提供公司使用。公司考虑将来持续使用该办公楼，2015年7月公司从股东手中购买了该处房产，以便公司经营使用；2015年9月17日，该处房产的产权已完成变更到公司名下。

公司现有房屋 6 处，合计面积 28,049.67 平方米，其中 4 处房屋已被抵押，占总面积的 97.60%；机器设备 70 项被抵押，账面原值为 451 万元。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

（1）2015 年 1-7 月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威达二期				8,973,130.94		8,973,130.94
办公楼				3,703,599.86		3,703,599.86
综合楼蓄水箱				28,333.40		28,333.40
合 计				12,705,064.20		12,705,064.20

（2）2015 年 1-7 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威达二期		8,973,130.94	2,543,954.04	11,517,084.98		
办公楼		3,703,599.86	198,542.00	3,902,141.86		
综合楼蓄水箱		28,333.40		28,333.40		
合 计		12,705,064.20	2,742,496.04	15,447,560.24		

2015 年 7 月，公司新建的厂房威达二期及新建的办公楼完成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建设的威达环保二期工程占地 50 亩，厂房面积 11,963 平方米，预计产能 2.5 亿至 3 亿元。目前该厂房和土地已取得了相应的权证，初步具备了投产的条件。目前原有厂区暂时满足了目前的产能需求，新厂房投产的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预计 16 年进行投产。

（3）2014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威达二期	8,973,130.94		8,973,130.94	4,487,666.42		4,487,666.42
办公楼	3,703,599.86		3,703,599.86	2,556,156.71		2,556,156.71
综合楼蓄水箱	28,333.40		28,333.40	28,333.40		28,333.40
合计	12,705,064.20		12,705,064.20	7,072,156.53		7,072,156.53

(4) 2014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威达二期		4,487,666.42	4,485,464.52			8,973,130.94
办公楼		2,556,156.71	1,147,443.15			3,703,599.86
综合楼蓄水箱		28,333.40				28,333.40
合计		7,072,156.53	5,632,907.67			12,705,064.20

(5) 2013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威达二期	4,487,666.42		4,487,666.42	621,847.74		621,847.74
办公楼	2,556,156.71		2,556,156.71	770,076.69		770,076.69
综合楼蓄水箱	28,333.40		28,333.40			
合计	7,072,156.53		7,072,156.53	1,391,924.43		1,391,924.43

(6) 2013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威达二期		621,847.74	3,865,818.68			4,487,666.42
办公楼		770,076.69	1,786,080.02			2,556,156.71
综合楼蓄水箱			28,333.40			28,333.40
合计		1,391,924.43	5,680,232.10			7,072,156.53

(六) 无形资产

2015 年 1-7 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027,576.00	570,000.00	9,597,57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期末余额	9,027,576.00	570,000.00	9,597,576.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14,690.07	101,099.76	515,789.83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23.04	29,429.05	135,852.09
(1) 计提	106,423.04	29,429.05	135,852.09
3、期末余额	521,113.11	130,528.81	651,641.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06,462.89	439,471.19	8,945,934.08
2、年初账面价值	8,612,885.93	468,900.24	9,081,786.17

续上表

2014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027,576.00	570,000.00	9,597,576.00
2、本年增加金额			
3、年末余额	9,027,576.00	570,000.00	9,597,576.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32,250.57	50,649.96	282,900.53
2、本年增加金额	182,439.50	50,449.80	232,889.30
(1) 计提	182,439.50	50,449.80	232,889.30
3、年末余额	414,690.07	101,099.76	515,789.8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612,885.93	468,900.24	9,081,786.17
2、年初账面价值	8,795,325.43	519,350.04	9,314,675.47

续上表

2013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77,016.00	70,000.00	847,016.00
2、本年增加金额	8,250,560.00	500,000.00	8,750,560.00
(1) 购置	8,250,560.00	500,000.00	8,750,560.00
3、年末余额	9,027,576.00	570,000.00	9,597,576.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9,519.16	24,500.00	84,019.16
2、本年增加金额	172,731.41	26,149.96	198,881.37
(1) 计提	172,731.41	26,149.96	198,881.37
3、年末余额	232,250.57	50,649.96	282,900.5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795,325.43	519,350.04	9,314,675.47
2、年初账面价值	717,496.84	45,500.00	762,996.8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用于取得徽商银行 22,000,000.00 元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69,282.68 平方米处于抵押状态。

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 递延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17,717,031.85	13,353,020.05	11,305,85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7,554.77	2,002,953.01	1,695,877.51

其中暂时性差异构成如下：

单位：元

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918,681.76	6,359,337.68	3,977,312.34
递延收益	6,798,350.09	6,993,682.37	7,328,537.72
合计	17,717,031.85	13,353,020.05	11,305,850.06

公司报告期内的暂时性差异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末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备用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	------

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698,226.08	3,126,418.65	1,308,516.65

除以上坏账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9,900,000.00	34,100,000.00	20,500,0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	6,000,000.00	23,000,000.00
质押借款			1,800,000.00
合计	37,400,000.00	40,100,000.00	45,3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抵押物
含山县信用合作联社	7,000,000.00	2014/9/18	2015/9/18	7.2%	房屋建筑物 房地产权证林头字第20142036号
含山县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0.00	2014/9/28	2015/9/28	7.2%	库存商品
含山县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2/13	2016/2/13	7.8%	土地
含山县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4/13	2016/4/13	8.025%	库存商品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4,100,000.00	2014/9/23	2015/9/23	6.90%	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二期B幢1302室 房地产权证合包字第8150020498, 8150020499 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二期房地产权证合包字第8150020500, 8150020501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2,800,000.00	2015/6/30	2016/6/30	6.06%	林头镇工业园区13040803107-1
合计	29,9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保证人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2,500,000.00	2015/1/5	2016/1/5	5.60%	合肥市巢湖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含山邮政	5,000,000.00	2015/7/24	2016/7/23	6.305%	含山县通达融资

储蓄银行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7,5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向银行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抵押物/保证人
含山县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2/13	2016/2/13	7.8%	土地
含山县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4/13	2016/4/13	8.025%	库存商品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2,500,000.00	2015/1/5	2016/1/5	5.60%	合肥市巢湖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2,800,000.00	2015/6/30	2016/6/30	6.06%	林头镇工业园区 13040803107-1
含山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00	2015/7/24	2016/7/23	6.305%	林头镇含山工业园区 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4001067号
合计	20,3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91,822.50	4,467,917.00	10,964,086.67
合计	13,491,822.50	4,467,917.00	10,964,086.67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待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通过与合肥信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签订购销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了公司融资及方便付款的需要。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50,000.00元、12,320,000.00元和10,100,000.00元，上述2013年度、2014年度开具的票据全部已到期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10,100,000.00 元，其中，应付票据——合肥信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6,750,000.00 元，应付票据——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的金额为 3,350,000.00 元。详细请见下表：

单位：元

应付票据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合肥信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03.29	2015.09.30	3,600,000.00
合肥信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05.26	2015.11.26	3,150,000.00
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	2015.04.16	2015.10.16	50,000.00
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	2015.05.21	2015.11.21	2,850,000.00
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	2015.07.07	2016.01.07	450,000.00
合计			10,100,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我公司应付合肥信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675 万元，其中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到期解付的金额为 360 万元，将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到期的金额为 3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我公司应付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的银行承兑汇票 335 万，其中将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到期的金额为 5 万元，其中将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到期的金额为 285 万元，将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到期的金额为 45 万元。针对目前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11 月 21 日之前存足保证金，并在到期日按期解付。从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公司承诺此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后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给公司带来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701,197.53	67.32	25,741,862.57	74.73	23,225,703.77	81.63

1至2年	6,681,080.80	18.98	4,213,460.94	12.23	3,022,981.77	10.63
2至3年	2,009,912.51	5.71	2,844,922.75	8.26	753,888.88	2.65
3年以上	2,814,891.78	8.00	1,644,786.90	4.78	1,448,575.05	5.09
合计	35,207,082.62	100.00	34,445,033.16	100.00	28,451,149.4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原材料、设备及一些物料设备的质保金。公司自设立以来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合作频率和交易金额的增加,双方合作关系更为稳固,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信用账期和额度也不断增加,因此应付账款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3,329.34	1年以内	17.79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853.68	1年以内	7.88
		1,539,111.06	1至2年	4.37
合肥鹏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808.40	1年以内	5.12
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854,051.78	1年以内	2.43
		670,273.20	1至2年	1.90
巢湖市宏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139.00	1年以内	3.50
		233,063.13	1至2年	0.66
合计		15,372,629.59		43.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9,111.06	1年以内	11.44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7,873.21	1年以内	10.42
巢湖市宏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191.16	1年以内	5.08
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1,578,399.20	1年以内	4.58
合肥鹏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287.22	1年以内	3.65
合计		12,110,861.85		35.1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3,363.91	1年以内	11.33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186.93	1年以内	9.37
含山县宏达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1,648,182.70	1年以内	5.79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160.00	1至2年	3.14
		550,032.27	2至3年	1.9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711.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10,343,636.81		36.36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32,302.12	75.85	37,947,086.83	84.04	32,164,965.28	81.66
1至2年	14,725,865.98	21.14	6,339,114.66	14.04	6,440,400.00	16.35
2至3年	1,225,233.33	1.76	870,000.00	1.93	783,400.00	1.99
3年以上	870,000.00	1.25	-	-	-	-
合计	69,653,401.43	100.00	45,156,201.49	100.00	39,388,765.28	100.00

公司以设备调试完工后收到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标准,但在设备安装验收前一般会按照合同进度预收一部分款项:设备预付款30%,到货款30%,安装调试结束30%,质保金10%,因此公司在发货到现场且未确认收入之前,已收到合同金额的60%,这部分款项均计入预收款项;而安装调试完毕后,部分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调试款30%,这部分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公司销售的设备在取得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之前,先计入预收款项,在通过客户验收后,由预收款项转入当期营业收入。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向客户预收的销售设备款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2,010.00	1年以内	19.31
		1,471,360.00	1至2年	2.1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5,042.74	1年以内	18.24
北京北重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年以内	4.45
		3,100,000.00	1至2年	4.45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5.74
		396,000.00	1至2年	0.57
		201,900.00	2至3年	0.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5.74
合计		42,426,312.74		60.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3,405.00	1年以内	21.58
		1,718,360.00	1至2年	3.81
北京北重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年以内	6.87
		3,100,000.00	1至2年	6.87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1,600.55	1年以内	10.10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119,040.00	1年以内	6.91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000.00	1年以内	5.31
		201,900.00	1至2年	0.45
合计		27,940,305.55		61.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昌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6,720.00	1年以内	1.69
		4,800,400.00	1至2年	12.19
		783,400.00	2至3年	1.99
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939,000.00	1年以内	10.00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1,623.92	1年以内	9.40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56,000.00	1年以内	8.01
北京北重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年以内	7.87
合计		20,147,143.92		51.1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57,226.79	174,133.40	279,588.60
1 至 2 年	4,128.70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21,593.00	21,593.00	21,593.00
合计	6,882,948.49	195,726.40	301,181.60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向股东解彬及其他人的借款, 以及报销款等, 向股东解彬及其他人的借款均约定了利息, 利息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5%计息。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解彬	3,625,349.47	1 年以内	52.67	借款
李义新	2,551,420.35	1 年以内	37.07	借款/报销款
陶玲玲	545,060.42	1 年以内	7.92	借款
李义新	40,335.68	1 年以内	0.59	报销款
钱勇	33,111.72	1 年以内	0.48	报销款
钟良平	31,270.21	1 年以内	0.45	报销款
合计	6,786,212.17		98.5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付股东解彬、李义新、陶玲玲款项 3,625,349.47 元、2,511,084.67 元、545,060.42 元, 主要为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向股东的借款, 目前, 公司已计划依照生产经营状况逐步归还向股东的借款; 其他应付李义新、钱勇、钟良平的报销款 40,335.68 元、33,111.72 元、31,270.21 元, 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应付员工的报销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吴相林	56,628.72	1年以内	28.93	报销款
王益富	37,624.28	1年以内	19.22	报销款
汤玉柱	20,713.60	1年以内	10.58	报销款
汪海涛	14,473.10	1年以内	7.39	报销款
郭倩	12,073.00	1年以内	6.17	报销款
合计	141,512.70		72.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方飞	73,706.12	1年以内	24.47	报销款
芜湖市龙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6.60	保证金
周庆勇	33,255.32	1年以内	11.04	报销款
吴相林	31,685.62	1年以内	10.52	报销款
汪双节	22,497.62	1年以内	7.47	报销款
合计	211,144.68		70.11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45,655.58	13,363,557.09	12,269,560.89	5,939,651.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1,461.01	451,461.01	-
合计	4,845,655.58	13,815,018.10	12,721,021.90	5,939,651.7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17,980.23	15,699,232.83	18,071,557.48	4,845,655.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3,715.91	863,715.91	
合计	7,217,980.23	16,562,948.74	18,935,273.39	4,845,655.5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957,947.39	16,366,810.18	16,106,777.34	7,217,980.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5,925.00	845,925.00	
合计	6,957,947.39	17,212,735.18	16,952,702.34	7,217,980.23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1,121.08
所得税	1,628,500.74	769,776.05	971,419.71
其他	156,578.96	415,274.31	64,536.92
合计	1,785,079.70	1,185,050.36	1,367,077.71

(八)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公司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04,505.50	428,003.00	
合计	404,505.50	428,003.00	

报告期内，针对现场正在进行安装的设备装置，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现场须安装的工程量，每月进行预提现场人员工资费用，在安装活动结束后进行结算，结算后的预提费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发放。

(九)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公司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该借款为公司2015年7月31日向中国银行安徽省含山支行借入的3年期人

民币借款，利率为 5.25%，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期，股东解彬和解立勋作为担保。

（九）递延收益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林头镇政府威达环保产业园建设补助	5,748,350.09	5,943,682.37	6,278,537.7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6,798,350.09	6,993,682.37	7,328,537.72

政府补助系林头镇政府给予公司的威达环保产业园建设补助，以及政府给予公司的专项技术改造补助款项。

林头镇政府威达环保产业园建设补助系含山县林头镇政府给予威达环保的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补助，实际补助金额为 6,473,870.00 元。该项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项资产的使用年限内逐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与威达环保达成无偿资助项目合同，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因此，递延收益的期末余额为 105 万元。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1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5,902.80	1,729,169.10	1,243,788.30
未分配利润	18,138,228.17	13,065,751.64	15,198,48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3,034.07	26,423,823.84	28,071,172.20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股东解彬、李义新所有的财富广场 B 座 1301、1302，该部分视为股东给予公司的捐赠行为，公司按照市场公平交易价格，当期租赁费用同时计入确认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解立其	900,000.00	2.98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王智源	1,140,000.00	3.78				
解道进	540,000.00	1.79	400,000.00	4.00	400,000.00	4.00

解立济	720,000.00	2.39	400,000.00	4.00	400,000.00	4.00
解道毅	1,502,000.00	4.98	800,000.00	8.00	800,000.00	8.00
李刚					1,000,000.00	10.00
解冬	1,362,000.00	4.51	600,000.00	6.00	600,000.00	6.00
李义新	2,946,000.00	9.76	1,300,000.00	13.00	1,300,000.00	13.00
解立勋	300,000.00	0.99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刘建平	600,000.00	1.99	200,000.00	2.00	200,000.00	2.00
郭倩	1,500,000.00	4.97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汪茂彬	900,000.00	2.98	300,000.00	3.00	300,000.00	3.00
徐俊	300,000.00	0.99				
王现弟	600,000.00	1.99	200,000.00	2.00	200,000.00	2.00
解彬	13,600,000.00	45.06	4,200,000.00	42.00	3,900,000.00	39.00
何向成	540,000.00	1.79	200,000.00	2.00	200,000.00	2.00
周志尚	900,000.00	2.98	100,000.00	1.00		
殷涛	300,000.00	0.99	100,000.00	1.00		
徐兵	210,000.00	0.70	100,000.00	1.00		
吴昊	1,200,000.00	3.98	400,000.00	4.00		
方力	120,000.00	0.40				
合计	30,18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0万元,每股价格人民币1.66元,分别由股东王智源、周志尚、徐俊认购。2015年9月17日,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巢兴会验字[2015]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5年9月17日止,威达环保已收到股东周志尚、王智源、徐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解彬	1,360.00	39.906	货币
2	王智源	320.00	9.390	货币
3	李义新	294.60	8.644	货币

4	周志尚	170.00	4.988	货币
5	解道毅	150.20	4.407	货币
6	郭倩	150.00	4.401	货币
7	解冬	136.20	3.996	货币
8	徐俊	134.00	3.932	货币
9	吴昊	120.00	3.521	货币
10	解立其	90.00	2.641	货币
11	汪茂彬	90.00	2.641	货币
12	解立济	72.00	2.113	货币
13	王现弟	60.00	1.761	货币
14	刘建平	60.00	1.761	货币
15	解道进	54.00	1.585	货币
16	何向成	54.00	1.585	货币
17	解立勋	30.00	0.880	货币
18	殷涛	30.00	0.880	货币
19	徐兵	21.00	0.616	货币
20	方力	12.00	0.352	货币
合计		3,408.00	100.00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解彬	持有公司 39.906%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解立勋	持有公司 0.880%股份,公司董事、解彬先生的父亲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义新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智源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解冬	持有公司 3.996%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殷涛	持有公司 0.880%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向成	持有公司 1.585%股份，监事主席
王现弟	持有公司 1.761%股份，监事
赵维平	职工监事
陶玲玲	何向成先生的配偶
刘建平	持有公司 1.761%股份，副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1) 合肥威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威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新都会环球广场 6-904 室
法定代表人	解道进
注册号	340100000490182
注册资本	5,000 万
股权结构	郭倩持股 10%、解道进持股 20%、周尚君持股 10%、吴昊持股 10%、徐俊持股 10%、章建国持股 10%、李勇持股 10%、陈立持股 10%、徐获持股 10%
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解道进系董事长解彬的堂兄弟

(2) 耶部优落（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耶部优落（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5 号楼 322 室
法定代表人	汪晏
注册号	110108015300304
注册资本	10 万
股权结构	汪晏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经营）；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6日至2112年10月15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汪晏系董事长解彬的配偶

（3）合肥灵瑞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灵瑞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胜利路与凤阳路交口万家银座广场5幢1507号
法定代表人	朱甫明
注册号	340108000029780
注册资本	30万
股权结构	冯林生持股66.67%、朱甫明持股33.33%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工程；网站建设管理。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4日至2023年2月22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朱甫明系副总经理刘建平配偶、冯林生系刘建平女婿

（4）安徽元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元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77号领势花园6幢803
法定代表人	梅耕荣
注册号	340100000992595
注册资本	100万
股权结构	梅耕荣持股50%、刘薇薇持股50%
经营范围	航空、国际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及其相关的业务咨询（除专项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0日至长期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梅耕荣系副总经理刘建平亲家、刘薇薇系刘建平女儿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租入办公用房产即财富广场 1301 室和 1302 室，该房产系公司股东解彬、陶玲玲、李义新自有的房产。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租用该处房产，且股东解彬、陶玲玲、李义新并未收取公司房租费用，交由公司无偿使用。财富广场 1301 室和 1302 室面积分别为 558.88 平米和 115.26 平米，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该两处房产每平米的月租金价格分别为 55 元、60 元和 65 元，该价格是在周边写字楼的租金价格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市场公平交易原则。报告期内应确认的房屋租赁费用分别为 306,733.70 元、485,380.80 元、444,932.40 元，因股东未收取租赁费用，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捐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确认租赁费用，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房产购入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租入办公用房产即财富广场 1301 室和 1302 室，该房产系公司股东解彬、陶玲玲、李义新于 2008 年购入的自有的房产，购入金额合计 4,090,944.56 元。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租用该处房产，考虑到公司未来将继续使用该处房产，且为了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7 月从股东解彬、陶玲玲、李义新购入上述房产，以作办公使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取得房产评估报告，财富广场 1301 室和 1302 室面积分别为 558.88 平米和 115.26 平米，评估单价为 9000 元/平米，评估价格两处房产合计 6,067,260.00 元，评估增值率 48.31%。公司按照 6,026,546.00 元采购入账，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符合公平市场价格，关联方交易公允。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了房产过户手续。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解彬	29,141,224.40	21,450,000.00	13,664,700.00
李义新	5,370,924.80		
陶玲玲	1,150,299.60		
解立勋	2,136,626.00		
合计:	37,799,074.80	21,450,000.00	13,664,700.00

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解彬	24,571,896.52	21,609,000.00	14,394,700.00
李义新	2,012,692.62		
陶玲玲	431,795.95		
解立勋	1,214,904.47		
合计	28,231,289.56	21,609,000.00	14,394,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同时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公司按照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计算利息费用或确认利息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348,016.11元、307,792.94元和151,748.22元,关联方借款的利息费用分别为0元、177,054.82元和202,062.49元。利息收入与利息费用相抵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98%、-6.13%和-0.99%。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已经反映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较大依赖情形。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解彬、解立勋 [1]	公司	4,000,000.00	2015/7/31	2020/7/31	否
解立勋	公司	5,000,000.00	2015/7/16	2016/7/15	否
解彬、李义新、 陶玲玲[2]	公司	4,100,000.00	2014/9/22	2015/9/22	否
解彬、解立勋、 郭倩、解道毅、 殷涛	公司	5,000,000.00	2014/7/21	2015/7/21	是
解彬、解立勋	公司	3,000,000.00	2014/5/14	2015/5/14	是

解彬、解立勋	公司	3,000,000.00	2014/4/18	2015/4/18	是
解立勋	公司	1,500,000.00	2013/11/28	2014/11/28	是
解彬、解立勋、 解道进、吴昊、 徐兵	公司	4,700,000.00	2013/9/11	2014/9/11	是
解立勋	公司	1,500,000.00	2012/11/12	2013/11/12	是
解彬、解立勋	公司	4,000,000.00	2012/8/29	2013/8/29	是

注 1：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2：截止到申报材料时，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合同的主债务合同由于公司已归还了借款，因此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何向成	89,323.96	46,200.96	101,300.96
解冬	60,395.50	110,000.00	60,000.00
解彬	50,564.85	2,340,335.52	2,019,656.05
解道进	36,421.45	52,410.00	52,410.00
徐兵	30,503.50	66,292.80	1,791.80
解立济	26,191.19	59,903.95	90,825.18
殷涛	24,656.00	24,656.00	24,656.00
汪茂彬	23,095.10	2,487.60	
吴昊	21,794.56	33,000.00	15,232.00
方力	11,000.00		36,286.50
王现弟	5,166.85	369,632.85	51,368.60
郭倩	3,000.00	13,076.00	10,076.00
解道毅	1,000.00		
刘建平	125.60	12,125.60	10,125.60
李义新		1,960,291.97	1,732,455.58
解立勋		1,194,644.28	1,131,210.28
陶玲玲		420,409.00	397,012.92
合计	383,238.56	6,705,466.53	5,734,407.4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383,238.56 元，主要系公司给予的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清理完毕。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解彬	3,625,349.47		
李义新	2,551,420.35		
解立勋	4,420.26		
郭倩		7,500.00	7,500.00
汪茂彬			2,746.90
合计	6,181,190.08	7,500.00	10,246.9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欠关联方借款 6,181,190.08 元，针对此部分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还对解立勋的上述其他应付款；公司与解彬、李义新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对解彬、李义新的借款将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归还，以此降低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性。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采购、销售、关联方借款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介机构进场之后，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且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购买的关联方房产已按规定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成立初期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中介机构进场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威达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0万元,每股价格人民币1.66元,分别由股东王智源、周志尚、徐俊认购。2015年9月17日,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巢兴会验字[2015]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5年9月17日止,威达环保已收到股东周志尚、王智源、徐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变更。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对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起诉,应收账款金额合计10,363,800.00元,尚未判决。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报告期内向银行及关联方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负债金额较高，因此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4%、83.92%和 77.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1 和 1.13，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如不改变资本结构，长期来看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控制，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进行权益性融资，以此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发生坏账以及诉讼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1.64 和 0.8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290,213.94 元、66,428,482.03 元和 69,692,357.11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31%、40.34%和 29.7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或总包商，部分客户不能按照信用期回款，且业主与总包商的结算周期也会影响总包商向公司付款的进度，且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期约为 12 个月至 18 个月，延长了公司的回款周期。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处于诉讼状态的有六笔，合计金额为 11,237,425.48 元。其中，已胜诉正在执行的金额为 873,625.48 元，尚未判决的金额为 10,363,800.00 元，其中，已获得财产保全的金额为

11,670,000.00。若被诉企业经营活动恶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将对公司收回应收账款余额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要力度,同时对于长期拖欠货款的客户果断采取法律手段,降低应收账款风险,缩短应收账款的账期。

(三) 公司主要资产均处于抵押状态的风险

公司现有房屋 6 处,合计面积 28,049.67 平方米,其中 4 处房屋已被抵押,占总面积的 97.60%; 3 宗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 库存商品 25 项产品,价值 17,444,430.14 万元被抵押; 机器设备 70 项,账面原值为 451 万元被抵押。目前上述抵押物均在抵押期内,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土地、房产、库存商品及机器设备被银行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同时将引入权益资本,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及时归还银行借款,避免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四) 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3,488,135.70 元、-2,132,729.16 元和 5,072,476.53 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3,079.84 元、-5,080,518.04 元和 -556,321.91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57%、-138.22%和 110.97%,公司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将来公司如不能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开发新的产品,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已完成各项研发项目 20 项,正处于中试阶段的研发项目 5 项,正处于小试阶段的研发项目 1 项。如公司自主开发的转炉一次除尘系统装置、脱硝脱硫装置,因其技术及工艺的竞争力强,所以使公司的议价能力更高,在毛利空间和货款结算周期上,公司能够掌握主动权。未来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继续引进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整体水平。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和费用控制,以此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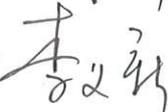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解立勋（签署）：

解 彬（签署）：

李义新（签署）：

解 冬（签署）：

殷 涛（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何向成（签署）：

赵维平（签署）：

王现弟（签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解彬（签署）：

李义新（签署）：

解冬（签署）：

殷 涛（签署）：

刘建平（签署）：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15年 11月 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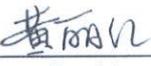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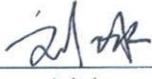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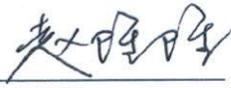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成


黄丽红


刘冰


赵隆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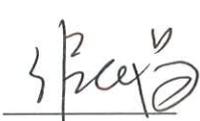
2015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红


佘化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有彬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 11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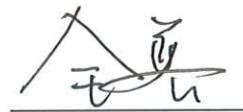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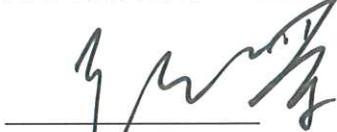


林俊



全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08月18日

第五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